

股票代號：3520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及
揭露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ve-tech.com>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07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一、(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楊俊毅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2799-8166 分機 170

電子郵件信箱：ir@jve-tech.com

(二)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遺缺待補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799-81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陳致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ve-tec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107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7 年度對本公司而言是危機與轉機並存的一年。電子零組件部門雖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中美貿易紛爭及同業殺價競爭等因素影響，營運仍為艱辛；另網路資訊安全系統部門逐步擴張規模，尚未進入穩定期。惟本公司持續控管成本費用、調整產銷政策及公司體質，已使本年度轉虧為盈。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67,753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5,814 仟元，減少 1.79%；合併營業毛利 120,928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9,547 仟元，增加 19.28%。

總結合併稅後淨益為 5,57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03 元。現將 107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867,753	883,567
營業毛利	120,928	101,381
營業淨利(損)	1,258	(91,489)
稅後淨利(損)	5,572	(103,324)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95	(13.51)
	權益報酬率(%)	1.66	(29.22)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71	(15.41)
	純益(損)率(%)	0.64	(11.6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3	(3.72)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本公司 107 年度無研發活動及支出。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2) 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及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

佔有率，並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 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 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 (5) 引進具高利潤及具未來成長性之產品、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本公司獲利情形及永續發展。

2. 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仟個)
D C	46,132
DVI	127
RGB	1,003
WIRE	2,128
總計	49,390

3. 預期產銷政策

- (1) 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 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 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 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持續優化電子零組件與網路資訊安全系統之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以穩定既有業務。

此外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於安全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及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標的作為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或引進並經營較高利潤事業，以追求公司成長及企業轉型。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產業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楊俊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75	創立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資本額新台幣 1,000 仟元。
77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5,000 仟元。
81	辦理現金增資 9,99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4,990 仟元。
82	遷址成立台北中和總公司。
86	辦理現金增資 21,01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6,000 仟元。
89	設立中和新廠，並更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	辦理現金增資 21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250,000 仟元。
	收購川松電子(BVI)並取得其所控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ABLE 廠。
	投資振維企業(BVI)，並取得其深圳來料加工廠。
92	遷廠至桃園市大園區舊址，並投資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之研發，且通過申請 ISO 9001：2000。
94	擴充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線及購置南崁廠廠房。
	投資設立大陸江西信豐 CABLE 廠房。
	辦理減資 45,000 仟元彌補虧損，並再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擴充營運資本，資本額變更為 305,000 仟元。
	獲得 ISO-14000 認證，並投資中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基地。
	取得日本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95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55,000 仟元。
	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充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櫃買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8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99,128 仟元。
9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成立連接線材抽線處，切入上游材料生產。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5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496,584 仟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
97	改選董事長高文宏先生就任。
98	通過 TCGA CG600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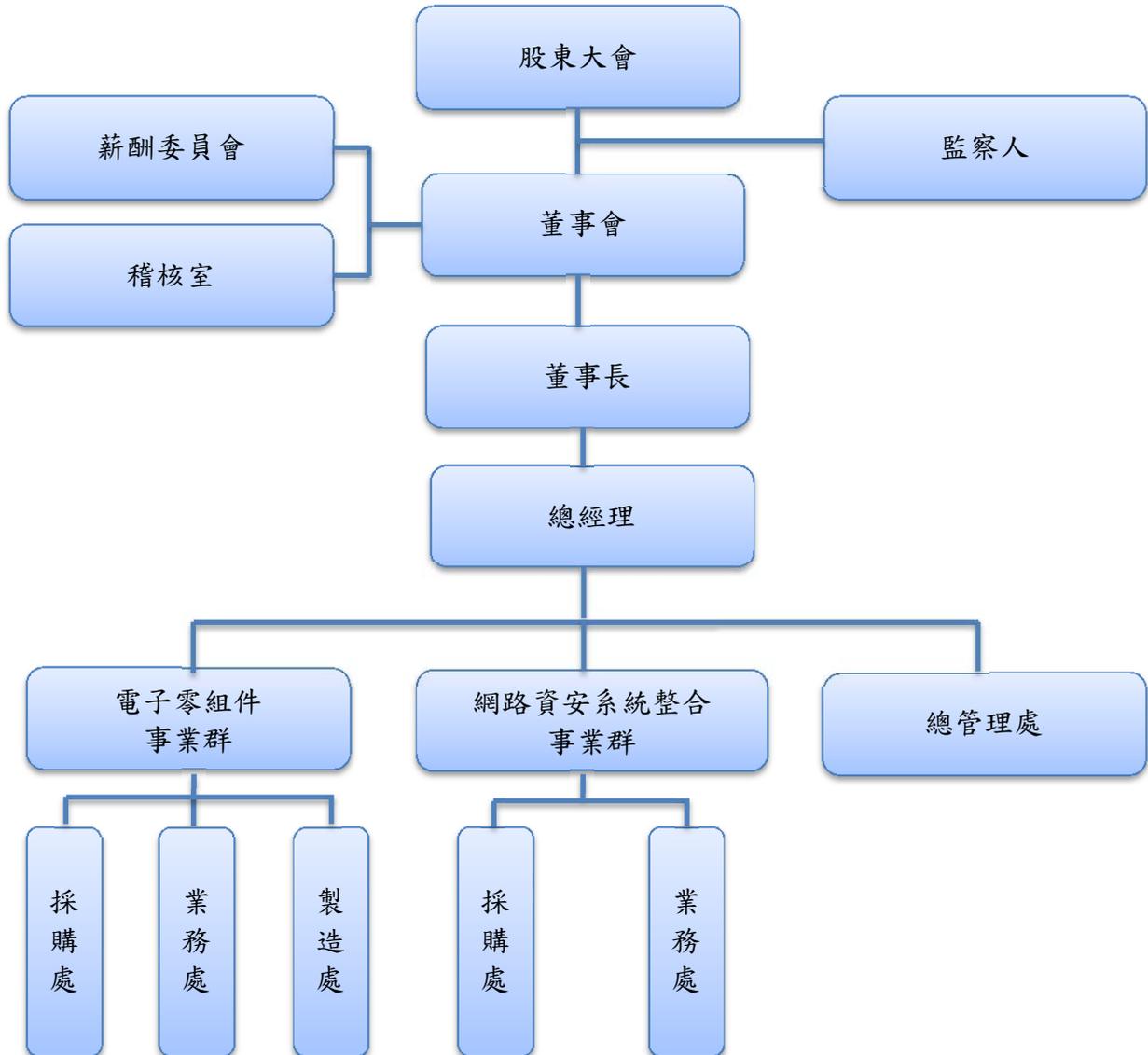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事項
99	深圳來料加工型態就地自轉成立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獨資型態。
100	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10,288 仟元並完成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至 512,666 仟元。 結束 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
101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原名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營運。
102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郭建廷先生就任。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完成清算程序。
	轉投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riceplay.com Inc.以發展網路通訊事業。
	本公司由桃園市蘆竹區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 董事長及執行長郭建廷先生辭任,由吳靜翊先生接任。
103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接受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徵收其廠房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使用權,將遷廠繼續營運。
104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本年度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21,276 仟元及 2,127,658 股。 處分桃園市蘆竹區之不動產及對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另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105	董事會決議處分對 Priceplay.com Inc.之所有股權,唯該股權交易終未完成。於合約到期日時該股權買賣合約失效,本公司對 Priceplay.com Inc.帳列餘額提列足額減損損失。
	董事長吳靜翊先生辭任,由曾建銘先生接任。
	10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王博諒先生就任。
	執行長吳靜翊先生辭任,由陳奮賢先生接任。
	本公司由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現址。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本年度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106,383 仟元及 10,638,295 股,累計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127,659 仟元及 12,765,953 股。本債於本年度到期,就未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餘額本公司亦已於到期時清償完畢。
10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新廠啟用。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107	董事長王博諒先生辭任,由蔡育志先生接任。
	調整組織架構,由邱泓民先生接任執行長。
	董事長蔡育志先生及執行長邱泓民先生辭任,由楊俊毅先生接任。
	107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分別發行 5,000 仟股,共計 10,000 仟股,資本額變更為 740,325,170 元。 辦理減資銷除 35,185,739 股彌補虧損,資本額變更為 388,467,78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108年4月29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所營業務
總經理	制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落實執行管理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採購處	綜理重要原物料採購或買賣業之商品採購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負責國內外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
製造處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新機種製樣、送樣、承認及試產等相關技術工作，並負責電子零組件事業群製造廠之生產管理、產線作業及產品品質管制等事宜，以確保製造功能正常運作。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帳務處理及監控、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提供、預算管控及資金調度等。 2.人事、總務、行政工作執行與資訊系統作業規劃及管理。 3.股務作業、資訊揭露與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	105.6.21	3年	102.2.27	1,928,000	3.61%	5,159,629	13.28%	0	0.00%	0	0.00%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俊毅	男	107.9.3	3年	107.9.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法律系 (1)匯益投顧有限公司 代表人 (2)國味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3)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博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Pors Wiring Co.,Ltd. 董事 (3)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4)Jhen Vei Investment Co., 董事 (5)淮安振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6)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7)匯益投顧有限公司 代表人 (8)國味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9)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博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	105.6.21	3年	102.2.27	1,928,000	3.61%	5,159,629	13.28%	0	0.00%	0	0.00%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春雷	男	107.5.4	3年	107.5.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光武工專電機系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 元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元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應耀	男	107.5.23	3年	107.5.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元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1)企安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2)佑翔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3)宏揚企業社 負責人 (4)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5)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6)元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泓氏	男	107.1.16	3年	107.1.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哲學系 (1)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課課長 (2)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 特助	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 特助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永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紀瑞倩	女	107.12.28	3年	107.12.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積東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設計 博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總監	(1)本公司總經理秘書 (2)Pors Wiring Co.,Ltd. 董事 (3)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4)Jhen Vei Investment Co., 董事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真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育杉	男	105.6.21	3年	105.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1)濶門法律事務所律師 (2)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3)仲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4)軒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方偉廉	男	105.6.21	3年	105.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1)文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榘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105.6.21	3年	105.6.21	100	0.00%	1,574,230	4.0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榘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培育	男	107.1.16	3年	107.1.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淨溫有限公司負責人 (2)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榘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威宇	男	107.5.4	3年	107.5.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企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溪為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晟明能源科技公司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榘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思廉	女	107.9.1	3年	107.9.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國味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國味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無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8年4月2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檢察官、法官、會計師、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	✓	✓	✓	✓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富			✓	✓	✓	✓	✓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應耀			✓	✓	✓	✓	✓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泓民			✓	✓	✓	✓	✓	✓	✓	✓	✓	✓	✓	✓	✓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涵倩			✓	✓	✓	✓	✓	✓	✓	✓	✓	✓	✓	✓	✓	無
林育杉	✓		✓	✓	✓	✓	✓	✓	✓	✓	✓	✓	✓	✓	✓	無
方偉廉	✓		✓	✓	✓	✓	✓	✓	✓	✓	✓	✓	✓	✓	✓	2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培育			✓	✓	✓	✓	✓	✓	✓	✓	✓	✓	✓	✓	✓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	✓	✓	✓	✓	✓	✓	✓	✓	✓	✓	✓	✓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思廉			✓	✓	✓	✓	✓	✓	✓	✓	✓	✓	✓	✓	✓	無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107/10/30	107/10/3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 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 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應耀 代表人：吳春富 代表人：邱泓民 代表人：陳家翰(註1)	107/10/30	107/10/3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 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 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獨立 董事	林育杉 方偉廉	107/10/30	107/10/3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 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 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獨立 董事	林育杉	107/10/30	107/10/3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代表人：林思廉	107/10/30	107/10/3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 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 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註1：於107年12月28日陳家翰因法人改派解任。

4.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陳應耀，100%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10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毅	男	107.9.3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 法律系 (1)匯益投顧有限公司 代表人 (2)國味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3)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博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Pors Wiring Co.,Ltd. 董事 (3)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4)Jhen Vei Investment Co., 董事 (5)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6)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7)匯益投顧有限公司 代表人 (8)國味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9)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博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孔揚	男	97.6.10	0	0.00%	0	0.00%	0	0.00%	新埔工專 機械科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處長	(1)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2)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緯盛	男	(註一)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會計學系 (1)本公司財會部協理 (2)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會計課長	(1)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2)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李炳松	男	108.5.9 (註二)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 會計系 (1)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領組 (2)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辦部襄理 (3)亞宇國際(股)公司 財會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金好	女	(註三)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 企管科 (1)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經理 (2)智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任 (3)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靜怡	女	108.5.9 (註四)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 (1)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2)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無	無	無	無

註一：分別於106年4月1日就任會計主管，106年8月10日兼任財務主管，但業於108年4月15日辭職解任其財會主管之職務。

註二：於108年5月9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任命為會計主管及兼任財務主管。

註三：於107年5月11日就任稽核主管，但業於108年1月31日辭職解任。

註四：於108年5月9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任命為稽核主管。

108年4月29日

2.經理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總經理	楊俊毅	107/10/30	107/10/3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財會主管	陳緯盛 (註1)	107/7/19	107/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稽核主管	林金好 (註2)	107/9/10	107/9/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實務探討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註1：於108年4月15日辭職解任。

註2：於108年1月31日辭職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p>【現任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p> <p>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俊毅、邱泓民、吳春富、陳應耀、紀涵倩</p> <p>獨立董事： 林育杉、方偉廉</p> <p>【前任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博諒、蔡育志、王家麟、劉兆生、劉煌基、WELLS PERRY、劉潔芝、陳奮賢、陳家翰</p>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7	17	17	17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盧柏良(註2)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林惠如(註2)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黃貽玟(註2)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傅錫禹(註2、4)	0	0	0	0	0	35	4.41	4.41	0
監察人代表人	王培育(註2)	40	40	0	0	10	10	6.31	6.31	0
監察人代表人	孫秉鋒(註2、3)	0	0	0	0	5	5	0.63	0.63	0
監察人代表人	陳威宇(註3)	40	40	0	0	35	35	9.46	9.46	0
監察人代表人	林思廉(註4)	40	40	0	0	25	25	8.20	8.20	0

註1：本公司107年度無分派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註2：107年1月16日盧柏良、林惠如、黃貽玟因法人改派解任，傅錫禹、王培育、孫秉鋒因法人改派就任。

註3：107年5月4日孫秉鋒因法人改派解任，陳威宇因法人改派就任。

註4：107年8月31日傅錫禹因法人改派解任，林思廉因法人改派就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現任監察人】 榘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榘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培育、陳威宇、林思廉 【前任監察人】 榘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盧柏良、林惠如、黃貽玢、 傅錫禹、孫秉鋒	【現任監察人】 榘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榘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培育、陳威宇、林思廉 【前任監察人】 榘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盧柏良、林惠如、黃貽玢、 傅錫禹、孫秉鋒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9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總經理)	陳奮賢(註2)	186	246	8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長(總經理)	邱泓民(註3)	656	656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楊俊毅(註4)	393	633	0	0	100	1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副總經理	鍾孔揚	1,266	1,676	87	87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本公司107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註2：於107年1月23日辭任。

註3：於107年1月23日就任，於107年8月31日辭任。

註4：於107年9月3日就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奮賢、邱泓民、楊俊毅、鍾孔揚	陳奮賢、邱泓民、楊俊毅、鍾孔揚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總經理)	陳奮賢	0	0	0	0
	執行長 (總經理)	邱泓民				
	總經理	楊俊毅				
	電子零組件事 業群副總經理	鍾孔揚				
	財會部 協理	陳緯盛				

註：本公司 107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 793 仟元，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損 107,419 仟元相較，係由虧轉盈。

107 年度董事酬金較去年減少，主係(a)107 年董監事變動，變動後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人數較上屆減少，致 107 年兼任員工領取酬金 2,526 仟元較去年 9,122 仟元減少 6,596 仟元，(b)107 年因董監事變動之故，部分董監事放棄領取報酬，而 106 年董事及監察人係參酌市場行情每席每月支領 20 仟元，致本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分別為 680 仟元及 120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000 仟元及 600 仟元，(c)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107 及 106 年度均因仍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且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793 仟元，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107,419 仟元，係由虧轉盈。

107 年度合併董事酬金較去年減少，主係(a)107 年董監事變動，變動後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人數較上屆減少，致 107 年兼任員工領取酬金 3,304 仟元較去年 9,781 仟元減少 6,477 仟元，(b) 107 年延續 106 年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市場行情，每席每月支領 20 仟元報酬之原則，以支領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然 107 年因董監事變動之故，部分董監

事放棄領取報酬，致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僅分別發放 680 仟元及 120 仟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000 仟元及 600 仟元，(c)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107 及 106 年度均因仍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且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關聯性：

- (1) 董事與監察人酬金中，其中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而 107 年度雖有稅後淨利 793 仟元，但因仍為累積虧損，故 2 年度均未予估列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至於酬金中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等，係依照一般市場水準給付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其中員工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提撥，請參閱上述(1)之說明。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因仍為累積虧損，故 2 年度均無未予估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至於酬金中薪資及特支費之核定及調整、獎金之核發等，係依職位及所承擔責任，並參酌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且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
-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薪酬政策未有鼓勵前述人員使公司從事高風險營運活動獲取較高報酬之設計，公司營運風險未受薪酬制度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諒	0	0	-	107.1.22 辭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0 次。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育志	6	0	100.00%	107.1.23 法人董事改派就任。 107.8.31 辭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5	0	100.00%	107.9.3 法人董事改派就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5 次。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家麟	0	0	-	107.1.16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0 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兆生	0	0	-	107.1.16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0 次。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煌基	0	0	-	107.1.16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0 次。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WEILLS PERRY	2	0	50.00%	107.1.16 法人董事改派就任。 107.5.23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4 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泓民	8	0	72.73%	107.1.16 法人董事改派就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11 次。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潔芝	6	0	100.00%	107.1.16 法人董事改派就任。 107.8.31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奮賢	2	0	66.67%	107.5.04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3 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富	8	0	100.00	107.5.04 法人董事改派就任。 107 年度任期內開會 8 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翰	5	0	100.00	107.8.31 法人董事改派就任， 107.12.28 法人董事改派解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5 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應耀	6	1	85.71%	107.5.23 法人董事改派就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7 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涵倩	0	0	-	107.12.28 法人董事改派就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0 次。
獨立董事	林育杉	11	0	100.00%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11 次。
獨立董事	方偉廉	11	0	100.00%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11 次。

(接次頁)

(承前頁)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符合上述條件之相關議案，其反對事由或相關意見表達，皆經獨立董事會中表達。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之。

2.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3.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盧柏良、林惠如、 黃貽玠	0	0	-	107.1.16 法人改派解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0 次。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傅錫禹	6	0	100.00%	107.1.16 法人改派就任， 107.8.31 法人改派解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6 次。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培育	3	0	27.27%	107.1.16 法人改派就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11 次。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秉鋒	3	0	100.00%	107.1.16 法人改派就任， 107.5.4 法人改派解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3 次。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威宇	7	0	87.50%	107.5.4 法人改派就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8 次。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思廉	5	0	100.00%	107.8.31 法人改派就任。 107 年度任期內應開會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

本公司之監察人獨立於管理階層，不定期與會計師、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針對財務報告、新頒定會計原則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1.發言人2.代理發言人3.公司網站4.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與工作領域，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且無連續簽證五年以上之情事。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包含財會部、人資部)及內部稽核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由網站上所揭露之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公司已架設網站,內容定期更新,對外公告資訊統一透過本公司發言人體系,並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認股作業準則。 (二) 本公司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和諧關係。部份合併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五)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六)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年度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家 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之專業人士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姓名 方偉廉	✓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之專業人士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林育杉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之專業人士	✓	✓	✓	✓	✓	✓	✓	✓	0	
其他	林瑞興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之專業人士	✓	✓	✓	✓	✓	✓	✓	✓	2	106.5.11 新任

註1：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0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107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第三屆召集人	方偉廉	2	0	100.00%	
第三屆委員	林育杉	2	0	100.00%	
第三屆委員	林瑞興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主要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出建議，包括薪酬待遇及其他報酬等；並於實際執行時，審閱上該相關酬金核發之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或相關建議。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無此情形。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由專業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四)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推動紙張 e 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 e 化，以降低紙量並減少環境污染。</p> <p>(二) 本公司因在台灣地區未有設置生產單位，故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及環境衛生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等活動。</p> <p>(三) 本公司有鑒於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亦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也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故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員工手冊」。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p>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p> <p>(三) 本公司依所在地勞動法規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使員工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p>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四) 本公司若發生重大變革或組織調整時，會不定期召開員工說明會，讓員工明瞭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計劃。</p> <p>(五) 本公司管理處針對同仁職涯訂有完整的培訓計劃，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單位上執行工作，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p> <p>(六) 本公司與客戶訂有相關契約，並提供客戶對產品與服務有效之申訴管道。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外，且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服務。</p> <p>(七)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客戶權益。</p> <p>(八) 公司未來將與供應商致力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政策，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之精神執行相關業務。</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關懷環保議題，力行推動節能減碳活動。</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報告書。</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公司對外訂定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 本公司隨時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若員工發生有不誠信行為時，會視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戒。</p> <p>(三) 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及相關法令規範，將公司營運，人員行為及董事會運作等列入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加以評估，以杜絕假藉職權，營私舞弊，違背公司信譽，或有收受賄絡、佣金等情事。</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p> <p>(二) 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並受董事會監察人之督導。</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 (1) 員工的意見可透過多種陳述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 (2) 董事會議規則訂定：董事或其他法人之代表人，遇有利害關係審議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利益迴避。</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室依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期查核，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中宣導，以求落實。</p>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公司檢舉或申訴，公司會依相關規定予以獎懲。</p> <p>(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若有申訴情形，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E-Mail)反應。</p> <p>(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保密檢舉人，並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內容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同時並依上述原則辦理。</p> <p>(二)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同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jve-tech.com (股東權益/ 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上述「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之說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俊毅 簽章



總經理：楊俊毅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執行情形
107.06.21 (常會)	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5、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照案通過	(1)均已執行，並已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相關資訊。 (2)第 5 案該私募有價證券額度業於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 10,000 仟股。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備註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1.23	1、新事業單位設立案。 2、經理人任命與報酬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轉投資公司董監代表人改派案。 5、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6、變更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保管人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02.27	106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03.22	1、107 年度預算修正案。 2、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4、106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6、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8、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05.11	1、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2、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暨資產抵押案。 3、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5、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6、修正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1. 第 1~3 案及 5~6 案：均經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2. 第 4 案：獨董方偉廉請公司說明本次減資未將累積虧損全數彌補之原因。 經公司財會主管陳緯盛說明，本次減資金額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之差異 6,185 元，該差額主要係分別依減資比率計算私募普通股與上櫃普通股之畸零股尾差。 本案經說明後，經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06.19	取消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額度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08.09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09.03	1、董事長選任案。 2、經理人任命與報酬案。 3、解除經理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4、變更本公司印章保管人案。 5、轉投資公司董監代表人改派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備註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9.28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10.01	107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10.31	1、訂定 107 年度減資基準日暨調整減資比例案。 2、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3、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7.11.12	1、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訂定 107 年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等相關事宜。 3、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8.03.20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07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6、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0、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 11、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108 年度預算案。 1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14、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照案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08.05.09	1、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財會主管任命案。 3、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取消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 5、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9、變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案。 10、修正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1. 第 1~9 案：經所有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2. 第 10 案：股東會議程將「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列於承認事項第(3)案似有疑義，擬授權董事長洽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後，適切調整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解 任 日 期	辭 職 或 解 任 原 因
董事長 代表人	王博諒	105.06.21	107.01.22	個人私務繁忙辭任。
董事長 代表人	蔡育志	107.01.23	107.08.31	個人私務繁忙辭任。
執行長 (總經理)	陳奮賢	105.06.21	107.01.23	內部職務調動解任。
執行長 (總經理)	邱泓民	107.01.23	107.08.31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會計主管	陳緯盛	106.04.01	108.04.15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財務主管	陳緯盛	106.08.10	108.04.15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稽核主管	郭秀雯	106.08.10	107.03.15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稽核主管	林金好	107.05.11	108.01.31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陳致源	107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50(註)	5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2,090	—	2,09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係年報核閱暨減資案覆核公費

- (一)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本公司因多年來連續處於虧損狀態，為樽節成本，經參酌市場行情現況，與原會計師協議後，重新議定適切收費標準，致 107 年度會計師公費調降為 2,140 仟元，較 106 年度 3,860 仟元，大幅減少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8.03.20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恆昇及楊樹芝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8.03.20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註 1)		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 (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826,629	(1,500,00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諒(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育志(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註 2)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家麟(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兆生(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煌基(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WEILLS PERRY(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執行長(總經理)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泓民(註 3)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潔芝(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奮賢(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富(註 4)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翰(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應耀(註 3)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涵倩(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育杉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偉廉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574,13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柏良(註 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如(註 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貽玠(註 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錫禹(註 5、7)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註 1)		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 (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培育(註 5)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秉鋒(註 5、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註 6)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思廉(註 7)	0	0	0	0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副總經理	鍾孔揚	0	0	0	0
財會部協理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陳緯盛(註 8)	0	0	0	0

註 1：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在任或在職期間之資訊。

註 2：107 年 1 月 22 日王博諒請辭董事長，由蔡育志接任；107 年 8 月 31 日蔡育志請辭董事長，107 年 9 月 3 日由楊俊毅接任。

註 3：107 年 1 月 16 日王家麟、劉兆生、劉煌基因法人改派解任，WEILLS PERRY、邱泓民、劉潔芝因法人改派就任；107 年 5 月 23 日 WEILLS PERRY 因法人改派解任，陳應耀因法人改派就任；107 年 8 月 31 日劉潔芝因法人改派解任，陳家翰因法人改派就任；107 年 12 月 28 日陳家翰因法人改派解任，紀涵倩因法人改派就任。

註 4：107 年 5 月 4 日陳奮賢因法人改派解任，吳春富因法人改派就任。

註 5：107 年 1 月 16 日盧柏良、林惠如、黃貽玠因法人改派解任，傅錫禹、王培育、孫秉鋒因法人改派就任。

註 6：107 年 5 月 4 日孫秉鋒因法人改派解任，陳威宇因法人改派就任。

註 7：107 年 8 月 31 日傅錫禹因法人改派解任，林思廉因法人改派就任。

註 8：108 年 4 月 15 日辭職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5,159,629	13.28%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泓民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富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應耀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涵倩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574,230	4.05%	0	0.00%	0	0.00%	無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培育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思廉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謝嘉入	1,151,773	2.96%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秋月	892,034	2.30%	0	0.00%	0	0.00%	無	無	
蓋士昇	794,292	2.04%	0	0.00%	0	0.00%	無	無	
楊定憲	707,076	1.82%	0	0.00%	0	0.00%	無	無	
李日乾	632,648	1.63%	0	0.00%	0	0.00%	無	無	
陳崑生	262,363	0.68%	0	0.00%	0	0.00%	無	無	
陳思齊	249,244	0.64%	0	0.00%	0	0.00%	無	無	
盧政坤	239,000	0.62%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260	100.00	0	0	9,260	100.00
Pors Wiring Co.,Ltd.	2,334	100.00	0	0	2,334	100.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0	0	810	100.00	810	100.00
創泓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0	0	3,000	60.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4月29日；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3	1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時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5.02.21 建三字第 53737 號
77.8	1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77.08.29 建三字第 341569 號
81.11	10.00	1,499,000	14,990,000	1,499,000	14,990,000	現金增資 9,99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1.11.13 建三字第 375310 號
86.6	10.0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1,01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86.07.04 建三字第 193694 號
91.7	10.0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214,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8.19 授商字第 09101333610 號
94.3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45,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4.3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5.5	40.00	45,000,000	450,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5.29 授中字第 09532233540 號
95.7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39,912,754	399,127,540	盈餘轉增資 35,500,000 元 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7,54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8.01 授中字第 09532604540 號
96.6	10.00	45,000,000	450,000,000	42,658,391	426,583,910	盈餘轉增資 19,956,370 元 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20 授中字第 09632633410 號
96.8	26.00	65,000,000	650,000,000	49,658,391	496,583,91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25 授中字第 09632948610 號
97.9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0,880,338	508,803,380	盈餘轉增資 9,888,470 元 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331,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7.09.05 經授商字第 09701222460 號
98.8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1,885,564	518,855,640	盈餘轉增資 10,052,26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7240 號

(接次頁)

(承前頁)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4	10.00	65,000,000	650,000,000	51,266,564	512,665,640	註銷庫藏股 6,19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15 經授商字第 10001074840 號
104.5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53,394,222	533,942,220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000,000 元，以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2,127,658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6.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98210 號
105.8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54,599,895	545,998,950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000,000 元，以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1,205,673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8.25 經授商字第 10501209600 號
105.11	14.10	65,000,000	650,000,000	64,032,517	640,325,170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000,000 元，以轉換價格 14.10 元計算轉換成 9,432,622 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5.12.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78130 號
107.10	6.00	90,000,000	900,000,000	74,032,517	740,325,170	私募 107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普通股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10.25 經授商字第 10701135470 號
107.11	10.00	90,000,000	900,000,000	38,846,778	388,467,78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351,857,390 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11.14 經授商字第 10755543200 號

2. 股份種類

108年4月29日 /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846,778	51,153,222	9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0	6,957	2	6,969
持有股數	0	0	6,954,055	31,889,625	3,098	38,846,778
持股比例(%)	0%	0%	17.90%	82.09%	0.0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076	636,903	1.64%
1,000 至 5,000	2,636	5,612,582	14.45%
5,001 至 10,000	623	4,352,930	11.21%
10,001 至 15,000	242	2,905,410	7.48%
15,001 至 20,000	127	2,233,580	5.75%
20,001 至 30,000	115	2,848,705	7.33%
30,001 至 40,000	44	1,512,463	3.89%
40,001 至 50,000	26	1,152,686	2.97%
50,001 至 100,000	50	3,221,424	8.29%
100,001 至 200,000	20	2,707,806	6.97%
200,001 至 400,000	3	750,607	1.93%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3	2,134,016	5.49%
800,001 至 1,000,000	1	892,034	2.30%
1,000,001 以上	3	7,885,632	20.3%
合 計	6,969	38,846,77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5,159,629	13.28%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574,230	4.05%
謝嘉入		1,151,773	2.96%
張秋月		892,034	2.30%
蓋士昇		794,292	2.04%
楊定憲		707,076	1.82%
李日乾		632,648	1.63%
陳崑生		262,363	0.68%
陳思齊		249,244	0.64%
盧政坤		239,000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 (註 3)
	每股市價	最 高		36.15	151.50
最 低			4.9	34.50	8.2
平 均			16.7	88.83	16.41
每股淨值 (註 2、 註 3)	分 配 前		10.93	9.72	8.69
	分 配 後		(註 1)	9.72	(註 1)
每股虧損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066	28,847	38,847
	追溯調整前		0.03	(1.68)	(0.11)
	追溯調整後		0.03	(3.72)	(0.1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0	0	0
	本利比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0

註 1：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8.03.20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不分配股息紅利，惟尚待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

註 2：107 及 106 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3：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係 10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依照本公司章程為之。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前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截至 107 年底止本公司尚處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派，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股利，尚待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除權除息參考價之計算公式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權除息前收盤價}-\text{息值})+(\text{現金增資認購價}*\text{現金增資配股率})}{1+\text{股東無償配股率}+\text{現金增資配股率}}$$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 (2)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底止尚處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派，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另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8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107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比較，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A)	0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B)	793
比例 [(A)/(B),%]	0.00%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A)	0
107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B)	0
比例 [(A)/(B),%]	0.0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係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不予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承上，107 年度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106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為 0 仟元比較，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均無此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1.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擬私募發行下列有價證券：

(1) 私募普通股以 5,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 1,940 張為上限，私募總金額以新台幣 194,000,000 元為上限。

(3) 私募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 1,850 張為上限，私募總金額以新台幣 185,000,000 元為上限。

前三項私募有價證券，擬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4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而上該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計畫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均無申請變更發行之情事；由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將屆滿一年到期，而截至 107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開會止，此私募額度均未辦理發行，故該次董事會決議取消該私募額度之後續發行。

2.另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該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七次辦理；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計畫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均無申請變更發行之情事。

然本次私募計畫，僅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各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 107 年第一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並分別皆以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6 元及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2 次合計累積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之股份，籌募資金 60,000 千元，且皆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繳足股款及完成後續相關變更登記之辦理；而剩餘未發行 25,000 千股之額度，經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續行辦理。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上述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所各別辦理之 107 年第 1 次及 107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由於其股款繳納進度及相關進度皆相同，故相關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均併同如下說明：

1.計畫內容：

- (1)本次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其計畫內容均為充實營運資金。
- 1) 認購股款繳納完成：均於107年10月11日繳納完成。
 - 2) 現金增資基準日：均為107年10月12日。
 - 3) 現金增資申請之核准：前該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併同申請，業經主管機關於107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5470號核准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計畫，各分別籌募30,000千元，合計資金總額60,000千元。
- (3)資金來源：2次現金增資計畫，各分別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合計發行10,000千股，其每股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6元，共籌募新台幣60,000千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 1)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107年2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千元)	
			107年 第4季	108年 第1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1季	60,000	30,000	30,000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數額。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07年第1次及107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未予變更，故不適用。
-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7年10月29日。
- 2.執行情形：107年2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108年 第1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60,000	本計畫資金運用依 實際需求支用。
		實際	55,898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3.16%	

3.執行效益評估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9.30 (現增前)	108.3.31 (現增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12,287	569,498	57,211	11.17%
流動負債	272,590	254,876	(17,714)	(6.50%)
負債總額	356,910	347,353	(9,557)	(2.68%)
利息支出	1,404	672	(732)	(52.13%)
營業收入	597,930	179,927	(418,003)	(69.91%)
每股盈餘	(0.36)	(0.11)	0.25	-

本公司因資金募集完成，致使 108 年第一季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概況，整體而言，均較 107 年第三季明顯改善，而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仍待進一步觀察及改善。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 目		107.9.30 (現增前)	108.3.31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1%	48.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4.37%	461.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93%	223.44%
	速動比率(%)	146.88%	173.41%

107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60,000 仟元，已於 107 年 10 月募集完成，並依計畫執行進度陸續支用；而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明顯強化及改善，此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與業務拓展有莫大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 (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營業比重(%)
電子零組件	585,879	67.52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281,874	32.48
合 計	867,753	10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用 途
電子零組件	用於顯示器、LCD 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主機、通訊等設備之電源線及電腦硬碟機週邊設備用線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提供伺服器、GSLB、流量管控、攻擊防護、IPv6 部屬、NAT64、DNS64 等及用於弱點掃描、即時安全監控、駭客防禦之網通資訊安全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新業務：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針對電子零組件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之業務拓展，並無新產品或新業務之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主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內、外部連接線主要用於元件及設備間的連接，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其品質良莠將會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運作的品質；且為應用方便之所需，連接線器產業將配合終端產品之需求，逐漸帶給人們體積更小、更輕的新產品，故其精密程度的要求也至為攸關，這也將是產業日漸發展的趨勢。連接線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例如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儀器設備、軍事、航太、醫療設備、汽車運輸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上，是故幾乎所有電器領域產品皆有其需要，故隨著供應鏈各下游應用產業之成長需求，連接線組產銷規模亦將隨之不斷成長。

連接線之生產著重在抽線技術，此需要相當多的人力組裝，但有些如極細同軸線、高頻傳輸線等，都需要有精密的技術。所以技術性越高的線材廠，將愈受市場的重視；反之，若只能開發一般的線材，則市場將會應競爭壓力的擴大，而慢慢會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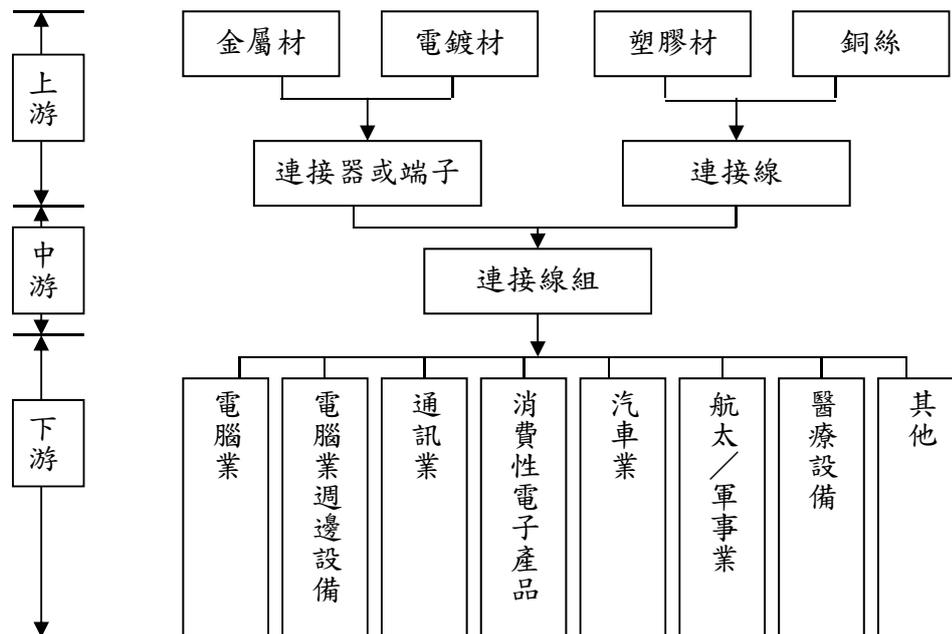
近年來，連接線產業受市場導向、降低成本及客戶要求下，其生產中心已由已開發國家逐漸移往開發中國家，其中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而由於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並設立新廠，對於連接線產業具有其有掌控技術與降低生產成本的策略性意義，同時也透露出台灣連接線廠邁向國際化的意圖。近年來台灣電子業不斷地拓展海外或中國大陸市場，其目的無非為了就近服務逐漸外移的下游大廠，以爭取更大的市場商機。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主係為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品之專業代理商，代理網路、資訊安全產品(如：伺服器附載平衡、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威脅防護平台、防駭客入侵防禦系統等)之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為電信、政府、軍方、教育、企業及遊戲等相關產業上之應用產品，其需求幾遍及涵蓋所有領域。而隨著相關產業應用之成長，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之需求規模，亦將隨之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本公司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產業關聯性，其上游為國外知名廠商(如 A10 Networks Inc.、Tenable Network Security, Inc.)，由公司代理進口後銷售予中游之國內經銷商或下游之最終消費者(如政府單位、電信業及其他企業、教育單位及醫療單位...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隨著資訊產品趨向於功能多樣化及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及數位相機等新產品不斷提昇其小型化之發展與使用方便性。而在市場求新求變的需求引導下，連接線組產品將朝向細線、高傳輸、高頻化、低傳輸耗損與低阻抗之產品趨勢發展。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近年網路勒索頻繁、駭客入侵及惡意程式及廣告威脅，為因應更加猖獗的網路犯罪行為，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品的發展方向，目前概以技術成分較高之 4-7 層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為主。

(2) 競爭情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近年來銅與錫等主要金屬原料價格波動不斷，對連接線組產業造成莫大衝擊，面臨此等局面，削減金屬用量、尋找替代材料、改善製程及落實資源回收等方式，已成為各製造商基本產銷策略；另因連接線組應用市場的產品規格大同小異，故除了面臨來自台籍廠商之激烈競爭外，中國大陸廠商的日

漸崛起，也加劇了連接線組需求市場的競爭，故在此強敵環伺的環境下，公司能否持續提供良好的產品品質、完整產品線的提供及良好的客服服務，均將對業務消長有所重大影響。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與同代理業廠商及所代理同類型產品相較，資訊安全產品應用市場之產品規格及功能差異漸小。是故，所代理之原廠產品品質、功能、性價比、完整產品線及相容性，與代理商是否能提供予經銷商適足的專業服務協助，將對業務消長有所影響。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108年第1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事業群，已於102年度結束唯一之研究及發展部門，迄今尚無任何研究及發展部門之重新設立，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投入任何研發費用。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如上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電子零組件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 1) 進行適度即時有效的市場調研，充分了解產業趨勢及掌握市場概況，除得以作為行銷策略訂定及調整之依據，並得適時掌握客戶產銷動向，以爭取即時的商機及不斷尋求開發新的客源。
- 2) 加強提供完整的經銷商產品技術服務，並配合各原廠產品行銷活動需求，以提升公司產品曝光度，藉以拓展商機。
- 3) 透過大陸子公司就近服務的行銷配送優勢，藉產品交期的縮短，迅速有效的配合客戶生產需求，以維繫良好的客服服務及關係。
- 4) 加強業務管理及降低營運成本，以協助競爭力之提升。

(2)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於公司無研發單位協助之前提下，公司產品生產策略著重

- 1) 透過垂直整合生產，持續致力於生產流程的改善、品管的管控及人員訓練，同時並加強設備改良及維護，以維繫及提升良好的產品生產品質及適度的成本降低。
- 2) 建立相關有效的物料管控制度及資料庫，積極尋找低價產品配合業者測試及採購，以降低成本。
- 3) 落實對供應商定期評鑑制度，維繫與良好供應商合作關係，以爭取品質良好的原物料以應生產，協助產品品質之維護。

(3)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1) 落實各項業務推動之管理控制作業流程，使各項作業之進行，得以有效精實的完成，以強化各項營運運作能力。
- 2) 加強電腦資訊化作業，簡化各項人工工作流程，以提高管理經營績效。
- 3) 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以進行本地人員之教育訓練，藉適當良好的專業訓練，以提升公司整體人員之專業素質，並得藉此以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 4) 充分掌握業務推展所需之相關收支需求，維繫妥適財務規劃及資金管控；並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爭取適度有效的營運資金，協助公司各項業務之有效推展。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方面

- 1) 擴大產品行銷之廣度與深度，提高市場佔有率。配合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調整產品組合結構，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
- 2) 積極爭取世界級資訊大廠與國內外電信業者的訂單。

(2)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研發單位組成及相關研發計畫，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衡量研發單位之成立及相關研發計畫之開展；而現今，對於產品生產所著重之長期規畫策略如下：

- 1) 增加產品多元化生產，朝精密連接線組產品之代工發展，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 加強自動化生產作業之導入，藉以提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之提升。
- 3) 結合供應商，共同開發製造低成本，高性價比，且符合品質規範之產品。
- 4) 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積極爭取產業人才，以降低人工流動率，提升產銷能力。

(3)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 1) 強化公司營運規模，並積極拓展上、下游垂直整合計畫。
- 2) 藉股票上、市櫃及其他多樣化管道之資本市場，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之實力。
- 3) 持續評估市場變化及新產品脈動，增加代理產品多元化，並提供經銷商全方位配合之機會，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內銷	台灣	282,009	32.50	293,530	33.22
	歐洲	7,923	0.91	15,346	1.74
外銷	亞洲	577,821	66.59	574,691	65.04
	小計	585,744	67.50	590,037	66.78
合計		867,753	100.00	883,567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初步調查結果顯示，108 年第 1 季全球個人電腦 (PC) 出貨量達 5850 萬台，年減 4.6%。

回顧 107 中年第二及第三季，全球 PC 出貨量曾連續兩季回溫，一度令外界燃起一絲希望，以為 PC 市場經歷先前 6 年衰退後，終於要開始回歸成長。不料，去年第四季全球 PC 出貨量因中央處理器 (CPU) 的預期缺貨心態，導致第四季整體市場 PC 出貨復甦中斷，而今年第一季出貨量續跌，徹底粉碎外界期望。

該機構同時認為，部分國家政治與經濟的不穩定局勢，壓抑了市場對 PC 的需求，就連整體經濟表現一直相當強勁的美國，在中小企業 (SMB) 等易受影響的買家族群，都能感受到其不確定性。年終銷售季期間消費性需求依舊疲軟，年終特賣已不再是帶動消費性 PC 需求成長的主要因素。故展望未來，PC 出貨量的成長性，仍將受制於中央處理器 (CPU) 產量適足之與否所影響，另消費市場依舊表現疲軟及多元化產品選擇的態勢，也將是影響需求成長的可能因素之一。於此同時，相關電子零組件產業，亦將同步受到影響。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由於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之生產領域中，各家原廠均保有其產品的獨特性，且產品均持續不斷推陳出新，故預期未來年度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業需求將持續成長。

3. 競爭利基

(1) 掌握產品市場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應用在電腦與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資訊家電產品，隨著全球整體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持續發展，而帶動了連接器零組件市場的需求上揚。由於電腦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為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升級速度快，因此業者必須具備敏銳的市場觀察力，方能掌握3C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潮流，掌握銷貨契機。本公司於連接線產業已累積多年經驗，其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憑藉公司在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之優勢，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之產品，故能維持利基。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本公司所代理之網路、資訊安全產品，其應用層面廣泛，近年來網路攻擊手法持續猖獗，故相關網路與資訊安全產品所提供之防禦力性能，以成為或不可缺的市場需求，所以也帶動了相關產業得持續成長。本公司主要核心人員於網路及資訊安全產業，已累積多年純熟之專業經驗，其銷售客戶主要為本國經銷商。憑藉本公司與經銷商間長期合作關係及團隊專業的服務等優勢，能適切提供相關建議及規劃，迅速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故有其優勢。

(2) 完整的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之組裝製程，業投入自動點焊設備，藉以克服人為因素所可能造成產品品質瑕疵之隱憂，因此具有較高良率及組裝品質之優勢。

(3) 專業經驗豐富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專注本業皆有多年資歷，主要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是故無論是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均深受客戶信賴；故以累積多年應用於各產銷業務推動之豐富專業經驗，亦為公司事業成就之要因。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皆有多年專業資歷，為一具備專業技術以代理、整合及協同行銷業務為經營核心之高科技資訊及技術服務公司，而由於主要幹部對於相關資訊安全產品之行銷業務及專業技術經驗豐富，並能掌握產業變化衝擊，故無論所代理之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及技術，均漸受客戶信賴。

(4) 提供客戶完善且迅速的服務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本公司下游產業客戶因全球佈局及成本因素考量，已紛紛外移至大陸地區設廠。為因應此趨勢發展，公司已配合於中國大陸當地成立孫公司，充分

運用兩岸分工優勢，就近服務客戶；藉此，除能維繫與客戶長遠合作之關係外，並得以開發中國大陸當地的新客源，以減輕客戶外移所造成之衝擊。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為更能全面配合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經銷，本公司將逐步規畫於新竹地區及中南部地區設立據點，以就近客戶服務及開發當地潛在合作的經銷商及客戶。

(5) 生產效率佳，成本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事業群自成立以來，即重視產品品質之管控及產製效率之提升，故不斷進行製程技術之改良及加強產線作業之管理，以維繫品質及生產效率之提升；因此，藉由加強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作業外，另赴海外設廠從事前段材料生產，以有效運用企業資源及降低成本，致使公司較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1) 優良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消費性電子及 PC 大廠，在電子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消費性電子及 PC 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的產業趨勢發展。因此對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基礎上，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均可望有明顯改善空間。

2) 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本公司持續加強以自動化設備取代手動加工，以避免產品品質不穩定；同時並有效整合存貨庫存、製程、技術、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於同一資訊平台，藉著資源整合效能之提升，協助各項業務推動有效即時的進行。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1) 優良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客戶均已營運多年，各自憑藉其專業技術及服務，具有穩定的主力客戶群。由於市場競爭的態勢日漸增溫，除產品功能優勢外，未來已漸走向價格及服務為主要合作基礎，故必須朝更專業及更全面化之服務為進步目標。

2) 產品資源整合效益

本公司所規劃代理之相關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皆於整體網路基礎建置架構上，佔有其地位；其功能面，能整合達成提供全方位或一次到之解決方案，因而增加了產品銷售之完整性，其效益顯著。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1) 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裸銅及錫絲，近年價格劇烈波動，對連接線材廠商之獲利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積極與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另集團企業資源整合及集團統購，與供應商策略聯盟，以持續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2) 零組件供應商同受客戶砍價壓力

在國際品牌大廠不斷壓低採購價格策略下，其為求降價空間，對我國電子代工業者之成本要求愈趨嚴苛。在此趨勢下，我國電子代工大廠為求降低製造成本，轉而對零組件供應商壓低訂單價格，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訂單來源，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為因應。

3) 人力成本上升

中國近年發生勞動力不足及基本工資不斷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加強自動化產線之生產，並將繁瑣人工之工段委外加工，以減少對人力生產的依賴，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本公司代理之資訊安全產品，無法避免市場上同質性產品之競爭，加上相關產品之差異性逐漸縮小，故對於如何使客戶選擇公司所代理之產品，係為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挑戰。

因應對策：

積極與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最新專案配合機會及提供更完整之整體專案規劃，力求成為讓經銷商倚賴之代理商。同時並與原廠培養更好之關係，以利取得更多、更佳之專案支援及價格。另持續掌握市場產品最新脈動及訊息，以利於正確時間點能及時新增或調整代理產品之內容，以獲取最大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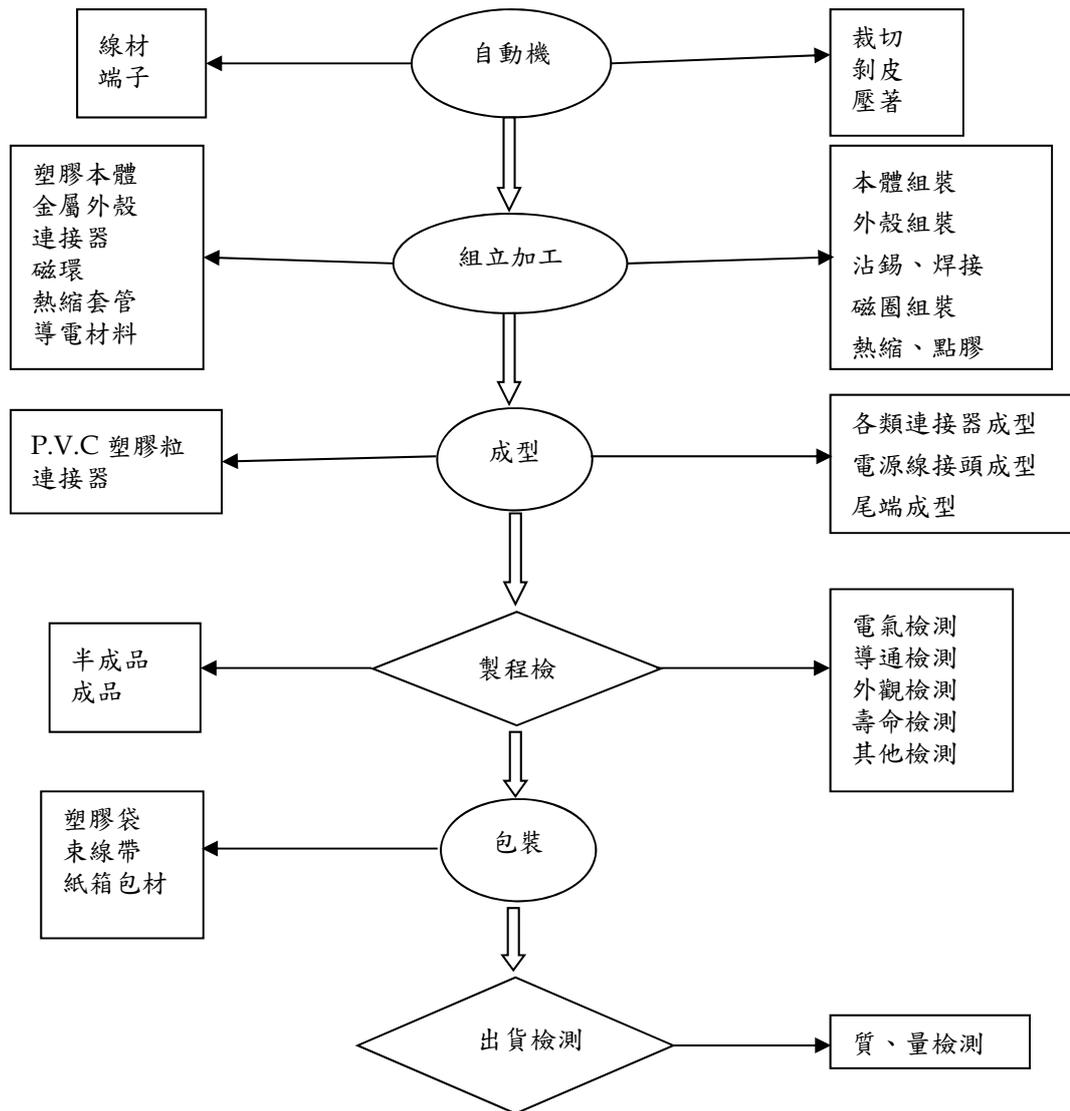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連接線組，其主係提供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所需之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原料名稱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華新麗華集團	良好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1.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第 1 季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於都怡信	138,110	22.31	—	於都怡信	158,379	22.24	—	於都怡信	29,728	25.33	—
2	威海國潤	94,225	15.22	—	威海國潤	93,222	13.09	—	威海國潤	3,144	2.68	—
3	華新麗華	61,062	9.86	—	華新麗華	74,100	10.41	—	華新麗華	12,001	10.22	—
	其他	325,700	52.61	—	其他	386,426	54.26	—	其他	72,494	61.77	—
	合計	619,097	100.00	—	合計	712,127	100.00	—	合計	117,367	100.00	—

註：最近二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或比率變化不大

2.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第 1 季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272,888	31.45	—	A	310,425	35.13	—	A	51,873	28.83	—
2	B	247,078	28.47	—	B	193,394	21.89	—	B	41,648	23.15	—
	其他	347,787	40.08	—	其他	379,748	42.98	—	其他	86,406	48.02	—
	合計	867,753	100.00	—	合計	883,567	100.00	—	合計	179,927	100	—

註：因本公司產品報價具競爭力，B 客戶自 106 年度起對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之採購量大幅增加，107 年度銷貨收入仍然維持成長，A 客戶 107 年度則呈現衰退現象。

(五)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DC		25,538	395,221	28,722	410,208
USB		548	6,985	1,245	15,095
Wire Harness		2,808	18,779	2,421	17,027
其他		529	127,336	827	146,893
合計		29,423	548,321	33,215	589,223

(六)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DC		—	—	31,041	519,887	—	—	32,935	504,274
USB		—	—	583	10,444	—	—	1,432	25,220
RGB		—	—	1,157	22,716	—	—	1,366	26,709
DVI		—	—	250	8,068	—	—	423	13,135
其他		—	—	2,814	24,764	—	—	2,447	20,699
資訊安全產品		—	281,874	—	—	—	293,530	—	—
合 計		—	281,874	35,845	585,879	—	293,530	38,603	590,037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本公司從業人員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
員工人數	職 員	21	22	24
	生 產 線 員 工	—	—	—
	合 計	21	22	24
平 均 年 歲		42.68	43.17	40.8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6.78	3.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9.52	8.33%	8.33
	大 專 (學)	80.95	79.17%	79.17
	高 中	9.52	12.50%	12.50
	高 中 以 下	—	—	—

2.合併公司從業人員資料

單位：人

公司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
本公司	21	22	24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	—	—
Pors Wiring Co., Ltd.	—	—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76	182	176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1	—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	—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26	36
合 計	230	231	236

註：部分公司從業人員服務年資、平均年歲及學歷之員工資料不易取得。

單位：人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
職員	96	92	105
生產線員工	134	139	131
合 計	230	231	2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曾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故預計未來應無重大相關之可能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亦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依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2)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公司，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3)本公司員工福利事項為：

- 1) 結婚、生育、傷病、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
- 2) 短程郊遊、國內外長程旅遊補助措施。
- 3) 員工在職教育進修補助。
- 4)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遴選優秀幹部至各職業訓練機構相關班次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專家學者來本公司作系列專題演講，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合併公司，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部份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4. 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故勞資關係十分和諧。
- (2) 本公司仍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以維護勞資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極重視對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於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
- (2) 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及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安全性，並對工廠區綠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 (3)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並提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及降低人為失誤，以提高員工對安全上的自覺，從而消弭安全上危害的發生。
- (4) 本公司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透過週期性對各項設備(如製造用相關機器設備或消防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以對員工人身安全提供相關保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07 年度間因勞資爭議問題，發生 2 起離職員工分別對本公司請求資遣費等相關費用之爭訟，其合計請求給付金額為 870 千元。而自 107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該案件，均仍處法院審理階段尚未結案；而經委任律師評估，此 2 爭訟公司若完全敗訴，其最大之給付賠付金額為 870 千元。
2. 另針對上述離職員工與公司之爭訟，北市勞工局派員抽檢本公司出缺勤狀況，自行裁定本公司有違勞基法規規定，故自 107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本公司裁罰 150 千元。惟本公司認為北市勞工局裁定不公、裁罰不當，雖已提請訴願遭駁回，但續於 108 年初再提起行政訴訟，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處審理階段尚未結案；而經委任律師評估，此案若完全敗訴，本公司最大裁罰給付金額為 150 千元，然由於本公司業依要求，已先行繳付前該裁罰金額，故即使敗訴，也不須再另行繳付。
3. 綜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上述勞資糾紛，估計最大之損失金額合計 1,020 千元，尚不致造成本公司有重大損失，但為防杜日後相關事件之再次發生，管理階層已要求更加強落實勞基法規相關規範之作業，以避免不必要之糾紛。

六、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3)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632,615	586,248	585,576	650,509	546,550	569,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27	111,588	177,715	146,271	145,442	101,35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7,810	38,499	18,921	21,934	247,501	52,237
資產總額		771,952	736,335	782,212	818,714	939,493	723,0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2,854	342,154	213,170	390,823	296,261	254,876
	分配後	註2	342,154	213,170	390,823	296,261	註3
非流動負債		83,936	89,127	166,940	107,810	304,800	92,4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6,790	431,281	380,110	498,633	601,061	347,353
	分配後	註2	431,281	380,110	498,633	601,06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39,503	280,489	390,477	309,409	325,127	337,539
股本		388,468	640,325	640,325	533,942	512,666	388,468
資本公積		—	—	61,981	18,568	11,03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37)	(351,864)	(306,560)	(246,911)	(204,920)	(43,374)
	分配後	註2	(351,864)	(306,560)	(246,911)	(204,920)	註3
其他權益		(9,828)	(7,972)	(5,269)	3,810	6,350	(7,55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5,659	24,565	11,625	10,672	13,305	38,2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5,162	305,054	402,102	320,081	338,432	375,741
	分配後	註2	305,054	402,102	320,081	338,432	註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8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97,160	227,927	258,348	427,674	208,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	1,460	1,636	956	1,73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53,611	151,557	165,149	145,497	451,801
資產總額		451,755	380,944	425,133	574,127	662,4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068	99,106	33,154	263,125	104,836
	分配後	註2	99,106	33,154	263,125	104,836
非流動負債		2,184	1,349	1,502	1,593	232,4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252	100,455	34,656	264,718	337,282
	分配後	註2	100,455	34,656	264,718	337,28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88,468	640,325	640,325	533,942	512,666
資本公積		—	—	61,981	18,568	11,03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9,137)	(351,864)	(306,560)	(246,911)	(204,920)
	分配後	註2	(351,864)	(306,560)	(246,911)	(204,920)
其他權益		(9,828)	(7,972)	(5,269)	3,810	6,35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39,503	280,489	390,477	309,409	325,127
	分配後	註2	280,489	390,477	309,409	325,12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8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867,7853	883,567	645,928	537,703	852,131	179,927
營業毛利		120,928	101,381	85,873	57,131	59,080	27,057
營業損益		1,258	(91,489)	(26,806)	(46,309)	(119,538)	(4,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60	(7,206)	(29,488)	9,887	1,205	1,439
稅前淨利(損)		10,518	(98,695)	(56,294)	(36,422)	(118,333)	(3,2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572	(103,324)	(58,246)	(42,831)	(119,585)	(3,6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572	(103,324)	(58,246)	(42,831)	(119,585)	(3,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79)	(2,569)	(9,199)	(2,520)	9,743	2,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3	(105,893)	(67,445)	(45,351)	(109,842)	(1,4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3	(107,419)	(59,529)	(42,011)	(92,525)	(4,23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779	4,095	1,283	(820)	(27,060)	5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86)	(109,988)	(68,728)	(44,531)	(82,785)	(1,9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779	4,095	1,283	(820)	(27,057)	543
每股盈餘(註3)		0.03	(3.72)	(2.89)	(2.33)	(5.75)	(0.1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各年度每股盈損(虧損)因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10月31日，而各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因追溯調整之變動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 淨利	793	(107,419)	(59,529)	(42,011)	(92,52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虧損)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31,066	28,847	20,565	18,051	16,08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追溯調整前	-	(1.68)	(1.07)	(0.79)	(1.8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追溯調整後	0.03	(3.72)	(2.89)	(2.33)	(5.75)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10,826	273,105	231,261	294,926	261,758
營業毛利		19,641	14,841	10,691	17,940	14,511
營業損益		(20,426)	(99,651)	(39,089)	(19,996)	(25,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55	(8,329)	(20,384)	(21,055)	(66,662)
稅前淨利		1,729	(107,980)	(59,473)	(41,051)	(91,8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93	(107,419)	(59,529)	(42,011)	(92,5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93	(107,419)	(59,529)	(42,011)	(92,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79)	(2,569)	(9,199)	(2,520)	9,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6)	(109,988)	(68,728)	(44,531)	(82,7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0.03	(3.72)	(2.89)	(2.33)	(5.7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各年度每股盈損(虧損)因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10月31日，而各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因追溯調整之變動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 淨利	793	(107,419)	(59,529)	(42,011)	(92,52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虧損)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31,066	28,847	20,565	18,051	16,08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追溯調整前	-	(1.68)	(1.07)	(0.79)	(1.8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追溯調整後	0.03	(3.72)	(2.89)	(2.33)	(5.75)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0	58.57	48.59	60.90	63.98	48.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2.34	353.25	320.20	292.53	442.26	461.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5.94	171.34	274.70	166.45	184.48	223.44
	速動比率	159.98	144.84	242.57	145.34	142.86	173.41
	利息保障倍數	6.32	(103.99)	(10.06)	(4.32)	(10.71)	(3.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9	2.55	2.71	2.08	2.59	2.04
	平均收現日數	167	143	135	175	141	179
	存貨週轉率(次)	7.31	10.01	7.65	5.18	8.26	5.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3	4.29	3.87	2.86	4.06	3.48
	平均銷貨日數	50	36	47	70	44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14	6.11	3.99	3.69	5.65	7.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16	0.81	0.61	0.87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5	(13.51)	(6.75)	(4.23)	(11.33)	(1.68)
	權益報酬率(%)	1.66	(29.22)	(16.13)	(13.01)	(31.46)	(1.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1	(15.41)	(8.79)	(6.82)	(23.08)	(3.36)
	純益率(%)	0.64	(11.69)	(9.02)	(7.97)	(14.03)	(2.05)
	每股盈餘(元)(註3)	0.03	(3.72)	(2.89)	(2.33)	(5.75)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4	(50.87)	15.44	13.66	—	(2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65)	(82.10)	72.74	6.58	11.10	(87.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3	(39.35)	4.66	9.43	—	(0.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接次頁)

(承上頁)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A)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在固定資產淨額及長期負債無明顯變動之情形下，該比例增加主係因本年度轉虧為盈，平緩累積保留盈餘之持續下滑，另加上當年度現金增資之挹注，使整體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 (B) 利息保障倍數提升：本年度利息費用雖因銀行借款增加而成長，然本公司 107 年雖營收呈微幅下滑情勢，但因主要原物料銅價之下滑及有效的成本費用樽節，使 107 年較 106 年之毛利率提升毛利增加，再加上 107 年無 106 年度因認列節目投資減損損失及壞帳費用合計 62,502 千元等情事，致營業費用相形大幅縮減，且匯率變動因素，也使 107 年度匯兌淨益較前期增加 8,380 千元，綜上因素，致本年度轉虧為盈，稅前利益轉正，故使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 (C) 存貨週轉率下滑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開發新代理品牌，因備貨所需，使期末庫存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下滑，同時平均售貨日數隨之增加。
- (D) 應付款項週轉率加速：主係因付款帳期調整，致週轉率加速。
- (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107 年與 106 年固定資產年終餘額尚無重大變異，然因 106 年配合政府搬遷廠房政策，將舊廠房及呆滯機器設備進行報廢，並認列新廠房資產，綜合結果造成 106 年固定資產餘額較 105 年大幅縮減，致 107 年平均固定資產餘額較 106 年減少，而在 2 期銷貨收入無重大變化之情形下，使 107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前期提高。
- (F)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因 2 期之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股東權益變異不大，而在 107 年稅後淨利由虧轉正，致使 10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增加。
- (G)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107 年於辦理現金增資及減資彌補虧損後，綜合結果使 107 年底實收資本額較前期大幅滑落，加上 107 年稅後盈餘由虧轉正，致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增加。
- (H) 純益率及毛利率增加：如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提升」之說明，致 107 年轉虧為盈，稅前利益轉正，致各該比例提升。
- (I) 每股盈餘增加：107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進行減資彌補虧損 35,186 千元，而後雖於同年第 4 季完成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然於調整追溯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後，其 2 期之股數變異不大，然 107 年因如上述之損益差異分析說明，使稅後淨利轉虧為盈，故 EPS 較 106 年度呈現大幅度之成長。
- (J) 現金流量比率提升(轉正)：在 2 年度流動負債未有重大變動之情形下，其差異主為 2 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變異，其主要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1. 稅前淨利差異：如上「利息保障倍數提升」對於 2 年度損益變動差異說明，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 109,213 千元。
 2. 應收帳款差異：於 2 期應收帳款帳期未有重大變異之情形下，因各年度期末銷貨營收之增減變動，使 107 年應收帳款餘額較 106 年為低，致現流表應收帳款之數額由過往負值轉為 107 年的正數，而產生差異。
 綜上，使 107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提升，並由過往的負值轉為正數。
- (K)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在累積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未有重大變益之情況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由過往 5 年度持續是淨流出之情形下，於 107 年翻轉為淨流入，致 107 年累積前 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數額合計較 106 年大幅縮減，致該比例提升。
- (M)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在 2 期「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未有重大變益之情況下，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如上述「現金流量比率」差異變動說明，較 106 年大幅成長，致該比率較前期提升。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前各年度每股盈餘因 107 年減資彌補虧損而追溯調整，其說明詳「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註 3。

註 4：合併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參閱次頁。

(二)個體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5	26.37	8.15	46.11	50.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724.29	19,303.97	23,959.60	32,531.59	32,229.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9.98	229.98	779.24	162.54	199.24
	速動比率	249.95	209.88	755.82	156.87	189.35
	利息保障倍數	—	—	(14.14)	(6.71)	(13.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6	2.70	2.24	2.33	2.96
	平均收現日數	155	135	163	157	123
	存貨週轉率(次)	14.25	19.16	21.43	25.71	31.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8	4.92	7.00	5.82	3.54
	平均銷貨日數	25.61	19.05	17.03	14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29	176.42	178.44	219.60	133.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68	0.46	0.48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9	(26.65)	(11.26)	(6.08)	(12.16)
	權益報酬率(%)	0.26	(32.02)	(17.01)	(13.24)	(25.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45	(16.86)	(9.29)	(7.69)	(17.92)
	純益率(%)	0.25	(39.33)	(25.74)	(14.24)	(35.35)
	每股盈餘(元)(註2)	0.03	(3.72)	(2.89)	(2.33)	(5.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A)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於2期長期負債及固定資產淨額變化不大之情況下，股東權益淨額因107年現增挹注60,000千元之故，較前期增加，致該比例提升。

(B) 存貨周轉率減少及平均銷售日數增加：由於2期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金額變異不大，然為因應銷貨所需，106年期末庫存較105年增幅較大，致107年平均庫存金額較前期為高，導致存貨周轉率減少及平均銷售日數增加。

(C)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107年進貨雖較前期有小幅增長，但如上「存貨周轉率」變動說明，106年期末庫採購金額較105年增幅較大，致107年期末平均庫存金額較前期為高，導致該比例減少。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在2期平均固定資產金額變異不大之情況下，由於107年銷貨較前年增加44,970千元，導致是該比例之增加。

(E)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107年雖因現金增資使股本及股東權益併同增加，並帶來60,000千元的淨現金流量，使總資產亦隨之提升；然由於107年的經營成效呈大幅的改善，其營業淨損已較前期縮減，而投資收益之認列也因關聯企業營運績效有顯著增長，故亦較前期增加，加上匯率變動匯兌利得的認列，也較前期提升，致107年稅後損益由虧(106年為虧損109,988千元)轉正，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綜上述，使是該比例均由負數轉正，而有明顯的成長。

(F)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其差異均如同上述損益之變動，由於107年因稅後損益由虧轉正，致相關比率均由負數轉正，而有明顯的成長。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前各年度每股盈餘因107年減資彌補虧損而追溯調整，其說明詳「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註2。

註3：個體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參閱後述說明。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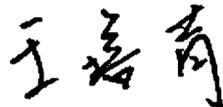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培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威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思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10 頁~第 171 頁。

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72 頁~第 22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底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2,615	586,248	46,367	7.91
非流動資產		139,337	150,087	(10,750)	(7.16)
資產總額		771,952	736,335	35,617	4.84
流動負債		322,854	342,154	(19,300)	(5.64)
非流動負債		83,936	89,127	(5,191)	(5.82)
負債總額		406,790	431,281	(24,491)	(5.68)
股本		388,468	640,325	(251,857)	(39.33)
資本公積		—	—	—	—
累積虧損		(39,137)	(351,864)	312,727	(88.88)
其他權益		(9,828)	(7,972)	(1,856)	23.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9,503	280,489	59,014	21.04
非控制權益		25,659	24,565	1,094	4.45
權益總額		365,162	305,054	60,108	19.70
<p>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p> <p>(A) 股本及累積虧損減少：107 年因進行減資彌補虧損 351,857 千元，使股本及累積虧損均同額減少；另當年度同時完成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之辦理，然該增資數額，係以每股 6 元發行，故另增加累積虧損 40,000 千元，綜上述之綜合效應，股本及累積虧損均較前期減少。</p> <p>(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權益總額增加：如上述，107 年因減資彌補虧損之情況，不影響股東權益總額之變動，而現金增資每股係以 6 元發行，故僅產生 60,000 千元之淨股東權益增加，然此亦為 107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股東權益較前期增加之主因。</p>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67,753	883,567	(15,814)	(1.79)
營業成本	746,825	782,186	(35,361)	(4.52)
營業毛利	120,928	101,381	19,547	19.28
營業費用	119,749	192,524	(72,775)	(37.80)
其他收益(費損)淨額	79	(346)	425	(122.83)
營業利益(損失)	1,258	(91,489)	92,747	(10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60	(7,206)	16,466	(228.50)
稅前淨利(損)	10,518	(98,695)	109,213	(110.66)
所得稅	4,946	4,629	317	6.85
本期淨利(損)	5,572	(103,324)	108,896	(105.39)
其他綜合(損)益	(1,779)	(2,569)	790	(3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3	(105,893)	109,686	(103.58)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A)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為 107 年管理費用較前期減少約 72,138 千元所致，而其主因在於 106 年認列節目投資減損損失 4,286 千元及壞帳費用 58,216 千元，加上 107 年能有效推動各項成本費用樽節支出，致營業費用較前期大幅減少。

(B) 營業利益增加：107 年營收雖呈現小幅滑落之情況，但因主要原物料銅價之下滑及有效的成本費用樽節，使 107 年毛利率較前期提升，毛利增加；再上如前述營業費用減少之因素，致 107 年營業利益提升。

(C)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增加：其差異主係台幣匯率貶值所產生淨匯兌利益增加及資產減損增減變動所致。

(D)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綜上述緣由，使 107 年度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均較前年增長。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

合併公司 108 年預計銷售量係依公司年度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為導向，同時參酌歷史經驗值及衡量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等合理假設所編製，預計銷貨量如下：

資料估計：108 年度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仟個)
D C	46,132
DVI	127
RGB	1,003
WIRE	2,128
總計	49,390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0.84	(50.87)	101.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65)	(82.10)	43.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3	(39.35)	101.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A) 現金流量比率提升(轉正)：在 2 年度流動負債未有重大變動之情形下，其差異主為 2 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變異，主要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 1) 稅前淨利差異：107 年營收雖呈微幅下滑情勢，但因主要原物料銅價之下滑及有效的成本費用樽節，使 107 年較 106 年之毛利率提升毛利增加，再加上 107 年無 106 年度因認列節目投資減損損失及壞帳費用合計 62,502 千元等情事，致營業費用相形大幅縮減，且匯率變動因素，也使 107 年度匯兌淨益較前期增加 8,380 千元，綜上因數，致本年度轉虧為盈，稅前利益轉正，較前期大幅增加約 109,213 千元。
- 2) 應收帳款差異：於 2 期應收帳款帳期未有重大變異之情形下，因各年度期末營收之增減變動，使 107 年應收帳款餘額較 106 年為低，致現流表應收帳款之數額由過往負值轉為 107 年的正數而產生差異。

綜上，使 107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提升，並由過往的負值轉為正數。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在累積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未有重大變益之情況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由過往 5 年度持續是淨流出之情形下，於 107 年翻轉為淨流入，致 107 年累積前 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數額合計較 106 年大幅縮減，致該比例提升。

(C)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在 2 期「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未有重大變益之情況下，10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如上述「現金流量比率」差異變動說明，較 106 年大幅成長，致 107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提升。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6,286	(10,251)	(22,751)	103,535	—	—

預期未來一年度營運周轉所需之現金流量，尚無因流動性不足，產生現金短缺之現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除持續加強現前已投資電子零組件事業及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等群組公司之業務拓展，並衡量區域發展性，調整汰弱不符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之轉投資事業外，未來也將積極尋求介入或開發具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之新產業。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擇要說明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說明如下：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係投資控股公司，公司並無實質營業活動。其主要損益來自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外幣(美元)資金貸予關聯企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107年除收自關聯企業借款之利息收入外，因匯率變動亦產生有利的淨匯兌利益，再加上因所投資公司合併經營成果為獲益狀態，故認列相關投資利得，致107當年產生稅後淨利。

2. Pors Wiring Co., Ltd.

係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損)益來自於關聯企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該公司雖曾於106年經集團營運規劃調整作業，承接【簽約歌手節目授權行銷】合約簽約及相關業務，然幾經波折，隨即於同年度(106年)即結束是項業務之短暫營運。

而其107年度之經營成果，除收自關聯企業淮安的借款利息收入外，另因匯率波動，產生淨匯兌利益，致107年度產生獲益，稅後淨利由虧轉盈。

3. 博視通數位(股)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公司其前身為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規劃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因已無實際生產及銷售功能，故本公司業於106年1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清算，並於同年12月25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而於107年4月完成清算程序。

4. Priceplay.com Inc.

公司業於 105 年第 2 季評估 Priceplay.com Inc. 之營運狀況(合約訴訟狀況)已無未來經濟效益，遂於 105 年第 2 季依其認列投資損失 1,862 仟元後之帳面金額提列減損損失 3,214 仟元，故帳列價值於 105 年底已為零。

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各類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曾為本公司華南地區業務產銷拓展基地，然因深圳當地人力成本的不斷高漲，嚴重侵蝕公司獲益水平，績效難得有效發揮，故本公司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其營運，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尚未清算完成。

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主係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工廠，從事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公司，其 107 年度之營運持續呈現獲利態勢。107 年度原物料價格雖受銅價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但因適度有效的成本費用樽節，所以營業收入雖小幅度衰退，但毛利率不降反升，致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使 107 年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然業外收支因美元交易之頻繁，故受相關科目餘額匯率變動之影響，使 107 年度匯兌損失較前期增加 RMB：2,855 千元，致 107 年度獲利受部分侵蝕。

7.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係投資控股公司，公司並無實質營業活動，其主要損益來自於外幣(美元)資金貸予關聯企業所產生利息收益及匯兌(損)益，107 年除收自關聯企業淮安的借款利息收入外，另因匯率波動，產生淨匯兌利益，致當年度稅後淨利(損)，由虧轉盈。

(三)改善計劃：為爭取及提升合併公司最佳經營實績，本公司對所投資公司就經營運作上，有如下之加強管理措施。

1. 就經營管理面：

(1) 生產管控：

- 1) 加強生產作業流程改善，貫徹流程作業之落實，以持續進行成本費用之有效控制。
- 2) 加強自動化生產作業之導入，藉以提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之提升，同時可避免因人為作業疏失所帶來之損害。
- 3) 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積極爭取產業人才，除可提升工作效率，並可降低直接人工流動率。

(2) 業務發展：

- 1) 加強與國外原廠及國內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不斷更新了解資訊安全產品市場的趨勢脈動，以利於最佳時機新增或調整資訊安全產品代理產品之內容，為公司爭取最大化的營運績效。
- 2) 持續積極與主要客戶協商，爭取有利的產品報價，以避免與同業削價競爭而造成

毛利及損益之下滑。

3) 持續進行新客戶開發，並積極尋求介入或發展具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佳的新產業，以增加收益。

2. 因應匯率波動影響：透過業務部門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反應於對客戶之報價；另視狀況承作遠匯避險工具，以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尚無重大金額之具體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	108 年第 1 季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978	940	672

全球景氣因中美貿易大戰持續發展之影響而趨緩，預期央行對於利率之調整應不致有重大波動，是故合併公司也預期借款利率變異不大，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致有重大影響；然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動，除積極加強公司營運績效之拓展，並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及溝通，以取得合理及優惠之利率，以減緩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衝擊。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兌換淨(損)益(A)	1,707	(6,673)	501
營業收入(B)	867,753	883,567	179,927
(A)/(B) (%)	0.20	(0.76)	0.28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多以美元計價交易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有顯著之影響。而本公司主要係依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並透過業務部門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反應於對客戶之報價，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106 年我國因被列入美國操控匯率觀察名單之列，為避免傷害過大，央行放任台幣匯率自由波動而急速升值，造成本公司產生匯兌淨損；而 107 年度美國聯準會因評估該國各項經濟指標之持續好轉，是故未因中美貿易大戰所帶來的經濟衝擊，仍數度調升該國利率水平，導致美元匯率的上升，連帶使亞洲地區包含台灣等國家在內的貨幣匯率趨貶，因此因新台幣貶值之效應，使本公司於當年度產生認列匯兌淨益。

然 108 年截至目前，因中美貿易大戰持續加大加巨的發展，造成全球經濟景氣相當程度的衝擊及國際貿易發展的重大不確定性，直接也影響美國經濟之發展。是故日後美國是否會藉由貨幣政策之調整(如調降利率..)來影響匯率波動，以作為其拯救經濟

下滑的靈丹妙藥，也將是我們持續關注的重點。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市場匯率變化情勢，適時調節外幣資產部位或遠期外匯合約之承作，以作為相關因應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政府對於整體通貨膨脹情況控制尚屬得宜，故於本公司所屬地區，並無顯著通貨膨脹現象，故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影響，而造成公司原物料採購價格重大調整，並使成本增加侵蝕獲益之情事。然即便如此，公司對於日後通貨膨脹之情事仍不敢輕忽，故為防止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造成公司的經營壓力，仍將持續積極改善內部相關產銷流程，提升產品生產質量，並樽節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以減緩通貨膨脹可能帶來的衝擊，同時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減少公司獨力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情事。
- 2.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折合新台幣為 112,768 仟元)外，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均依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而前述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3.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無對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 4.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然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未產生相關損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截至 108 年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研究發展部門，故未編列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及掌握相關市場趨勢脈動，並視情況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以評估研究其變化對於公司未來發展，所可能造成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然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之進貨，除電子零組件事業群生產所需之銅料，主要購自於華新麗華集團外，其餘原物料採購的進貨廠商，尚稱分散，而因銅料市場的供應商非屬罕少，供貨不致受制，故預期公司整體的進貨狀況，應尚無因進貨中所遭致的重大風險；另電子零組件事業群與怡信公司之交易，主係將勞力密集之加工工段外包，而因此類代加工廠商眾多，預期亦無重大風險。

然公司仍將持續尋求並評估新增供應商之的供貨品質、能量及配合度，以避免因缺料所帶來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及 107 年度前 2 大客戶均係電子零組件事業群之客戶，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收比重均超過 5 成以上，為避免因銷貨集中面臨缺單或砍單，造成公司產能及人工閒置致營運虧損之窘境，本公司持續努力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多角化經營，期能藉此降低銷貨集中可能帶來的營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經營層之異動：

本公司因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5 日更換公司負責人，由王博諒先生更換為周耀沅先生，其後，截至 107 年 1 月 22 日止，其陸續改派對於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合計更換 4 席，致本公司董事(含獨董)異動席次達二分之一以上，使本公司經營權發生異動。

除上述法人董事代表人之改派，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重新選任董事長蔡育志先生以接替甫離職之前董事長王博諒先生，另重新聘任邱泓民先生為新執行長以替代原執行長陳奮賢先生。

2. 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經營層雖異動，但仍係以各項法規及各項公司作業流程規範為遵循，以持續致力於本業相關業務之拓展，強化各營運單位之作業成效，以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創造公司最佳經營實績；而於新經營層團隊帶動的業務推展，本公司於 107 年的營運成果煥然一新，已轉虧為盈，雖獲益數額不大，但已減緩過往連年虧損的窘境，為

公司逐步開啟嶄新的篇章。

(2)故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此經營權之改變對於公司而言，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性；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運作一切正常，預期未來也不致有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除勞資糾紛之訴訟(請參閱第 71 頁之說明)外，尚無其他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為確保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得以有效控管，以防範或減緩風險發生可能遭致之損失，業制定相關管理做辦法，以為遵循。

1.資安管控：

(1)資通安全控制依據：本公司資通安全控制，業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制定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2)權限管制及存取依據：

- 1)對外網路與公司區域網路之連線須經由機房網路設備，且須經過防火牆之授權，防火牆依據管制原則作為對外存取之管理依據。
- 2)防火牆原則如需修改，應填具「防火牆原則變更申請單」，並經核准後始可做修改。
- 3)對外線路至少有兩條已確保當單一線路中斷時仍可透過備援線路運作。
- 4)使用者對於內部系統及檔案存取，依據使用者提供給資訊部設置之帳號作為權限管制依據。

(3)防毒機制

- 1)為防止病毒及木馬程式侵入，所有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訂時更新解毒碼，使用者不得執行來路不明之檔案及郵件，不得於網站下載軟體安裝。
- 2)資訊人員應定期查閱病毒紀錄。
- 3)郵件伺服器應具備掃毒及垃圾郵件清除之能力，以作為第一道防護。
- 4)資訊人員不得在伺服器上執行來路不明或同仁的檔案、郵件，也不可用伺服器下載或上網(系統公司網站除外)，防止病毒或植入木馬程式。

(4)安全性更新

- 1)提供作業系統更新通知平台，同仁應於接收到更新通知時，應盡快更新，防止因作業系統之安全性漏洞可能衍生的問題。
- 2)機房之各系統管理員應時常檢視作業系統程式更新或軟體安全性更新程式，資訊人員應該進行評估是否更新及影響程度，並進行更新。

(5)資料備份

- 1)同仁應將個人重要資料存放於公司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供同仁存放資料區兩個地方，已達備份效果。

- 2) 資訊人員應定期檢視系統及資料庫備份結果，並將備份檔拷貝到 USB 外掛硬碟，並交由資訊部主管或指定資訊人員保存。
- 3) 機房中存放系統資料庫之主機的儲存設備應具備鏡射及磁碟陣列功能，已達資料自動備援之功能。

(6)機動調整

- 1) 資訊人員應時常查看防火牆及郵件伺服器之紀錄，並應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必要時得應作參數之調整以達到維護公司網路之安全性，同時並將調整結果記錄再伺服器一長處理記錄表。
 - 2) 資訊人員查到久未使用之帳號，先予已停用，待查明原因後進行刪除或開放。
 - 3) 資訊人員因緊急需要得使用同仁帳號進行資料調閱或刪除動作。
 - 4) 資訊人員有密碼外洩顧慮時，得進行密碼全面更換之權力。
 - 5) 資訊人員必要時可查閱使用者存放於伺服器供同仁存放資料區的資料，並依據資訊設備及軟體使用規範，得進行資料刪除動作。
 - 6) 以上作業需報請資訊部主管同意才可進行。
- 2.稽核管控：配合內部稽核人員年度定期稽核查核作業，以確認作業是否落實。
- 3.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人為疏失、惡意攻擊或無預警天災等因素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故尚無需提列風險改善計畫之必要。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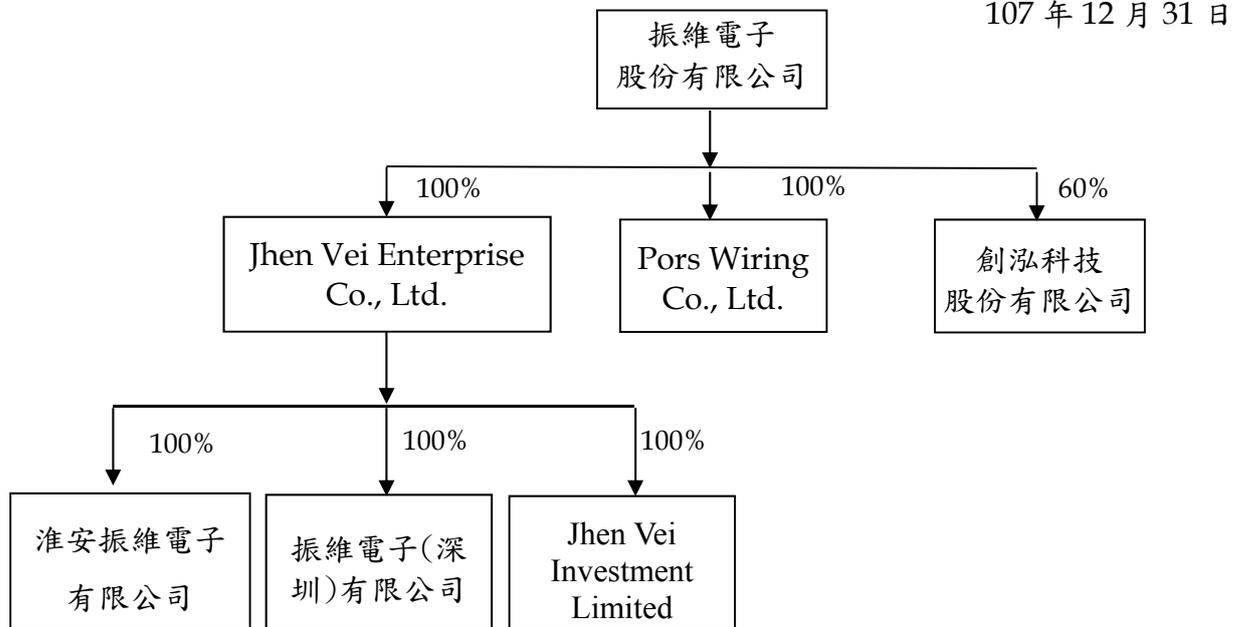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金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或生產項目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1.11.21	英屬維京群島	9,26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及投資控股
Pors Wiring Co., Ltd.	91.10.03	英屬維京群島	2,334 仟美元	投資控股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105.12.07	貝里斯	810 仟美元	投資控股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95.04.19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 縣工業園區	7,0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9.07.27	廣東省深圳市荷坳 工業區	2,1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2.29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 街 77 號 10 樓	50,000 仟元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 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電子零組件事業群]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Pors Wiring Co.,Ltd.和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及均規劃為投資控股公司，實質本身無相關生產及銷售功能。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及電腦連接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本公司於華東地區生產及業務拓展之重要基地。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各類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為本公司華南地區業務產銷拓展基地，然因深圳當地人力成本的不斷高漲，嚴重侵公司蝕獲益水平，績效難得有效發揮，故本公司業於103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其營運，而時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未清算完成。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事業群]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品之專業代理商，代理網路及資訊安全相關產品之銷售，亦為本公司產品多元化拓展的重要投資規劃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情形	
			股數 (仟股)	綜合持股 比例(%)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代表人：紀涵倩	9,260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楊俊毅	0	0
Pors Wiring Co.,Ltd.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代表人：紀涵倩	2,334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楊俊毅	0	0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代表人：楊俊毅 代表人：紀涵倩	810	10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楊俊毅	0	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代表人：楊俊毅 代表人：陳家翰 代表人：鍾孔揚	註 1	100
	監察人	陳緯盛	0	0
	總經理	鍾孔揚	0	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代表人：楊俊毅 代表人：陳家翰 代表人：鍾孔揚	註	100
	監察人	陳緯盛	0	0
	總經理	楊俊毅	0	0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毅 代表人：陳家翰 代表人：成俊毅	3,000	60
		黃健寧、孫悅意	2,000	40
	監察人	陳緯盛	0	0
	總經理	黃健寧	0	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損失)	本期 稅後 淨(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8,468	451,755	112,252	339,503	310,826	(20,426)	793	0.03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339,422	54,131	-	54,131	-	(1)	4,031	0.43
Pors Wiring Co., Ltd.	90,328	50,230	-	50,230	-	(73)	3,637	1.56
Jhen Vei Investment Co., Ltd	26,244	26,019	-	26,019	-	(444)	1,476	1.8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15,005	372,997	382,713	(9,716)	455,671	3,860	1,142	不適用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64,502	3,419	1	3,418	-	(843)	(1,083)	不適用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94,863	130,715	64,148	281,874	14,757	11,949	2.39

註：資產負債表科目換算匯率：USD：NTD = 1：30.7150；CNY：NTD = 1：4.4753

損益表科目換算匯率：USD：NTD = 1：30.1490；CNY：NTD = 1：4.559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10頁至第171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一)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截至 107 年 6 月 19 日止尚未發行， 故董事會決議取消執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數額	<p>1、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1)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A) 私募總股數：擬 5,000,000 股為上限。 B)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C)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p> <p>2) 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A)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1,940 張為上限。 B)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C)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94,000,000 元為上限。</p> <p>3)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A)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1,850 張為上限。 B)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C)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85,000,000 元為上限。</p> <p>2、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依上該股東會授權額度，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0 千股，預計募得資金 19,700 千元，然於預計繳款期限內(107 年 3 月 9 日)均未繳足股款，故後續董事會決議另行擇期辦理；</p> <p>3、 然上該所有股東會授權額度，其屆期為 107 年 6 月 21 日，截至 107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止，此私募額度均未動用，無任何辦理發行之情事，故董事會決議取消該私募額度。</p>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 8 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p> <p>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事及市場狀況決定之。</p>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有擔保或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p>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截至107年6月19日止尚未發行， 故董事會決議取消執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p> <p>(1)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p> <p>(2)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p>107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之私募普通股(1,000千股)，其預計繳款期間自107年3月1日至107年3月13日止，然逾期未繳足，經後續董事會決議另行擇期辦理。</p>
應募人資料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p>擬於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4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5,000,000股為上限、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940張為上限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850張為上限。4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前述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因資金增加，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實收資本將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預計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p>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1：應募人資料如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內部人	1,000,000 股	董事長及董事	是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陳應耀	100%	無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二)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數額	<p>1、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 35,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前述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七次辦理。</p> <p>2、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其相關定價事宜如下：</p> <p>1) 預計發行股數：5,000 千股</p> <p>2) 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30,000 千元。</p> <p>3) 預計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於增資款項足額到帳後另定。</p>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價格訂定之依據：</p> <p>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股東常會授權，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為私募定價日，並依下列依據說明訂定：</p> <p>A) 股東會決議以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c)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p> <p>B)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參考價格訂定，係依授權以：</p> <p>a) 定價日(107 年 9 月 29 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6.98 元、7.00 元、7.00 元，其中選擇 7.00 元為比較價格。</p> <p>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為 7.4 元。</p> <p>c) 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為 7.4 元。</p> <p>2)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係依上述私募參考價格 7.4 元，並以其八成之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訂定之，故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6.00 元</p> <p>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規範)</p> <p>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2) 另考量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 10 元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p>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經 107 年 9 月 28 日董事通過之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預計繳款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而本次增繳款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繳納完成，並訂定增資基準日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註 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經 107 年 9 月 28 日董事通過之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6.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私募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如上「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 2、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經比較選定以 107 年 9 月 29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為準，其價格為新台幣 7.40 元； 而經核算，實際認購價格 6.00 元佔參考價格之 81.08%，仍符合股東會授權權限範圍，故尚無不當。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因資金之挹注，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同時因普通股股本之增加，使實收資本額提升，致股東權益增加，此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因各次募集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等相關業務發展需求，是故能藉此資金之籌措，減少公司營運資金成本壓力，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使公司於穩定成長的營運過程，創造最佳的營運績效，以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請參閱第 54 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 1：應募人資料：依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同意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故本次董事會通過洽內部人為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其資料如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內部人	3,500 千股	法人董事長、 法人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人	1,500 千股	法人監察人	是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陳應耀	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慶富	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三)

項 目	107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10月1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數額	<p>1、本公司於107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35,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其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而前述股份之發行，將視公司實際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之一年內，共分七次辦理。</p> <p>2、本公司於107年10月0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其相關定價事宜如下：</p> <p>1) 預計發行股數：5,000千股</p> <p>2) 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30,000千元。</p> <p>3) 預計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於增資款項足額到帳後另定</p> <p>3、截至108年5月9日止，已實際累積發行10,000千股股份；剩餘未發行25,000千股額度，預計截至到期日(6月20日)前將不再續行辦理，經當日董事會決議，取消剩餘額度之發行</p>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價格訂定之依據：</p> <p>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股東常會授權，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7年10月01日為私募定價日，並依下列依據說明訂定：</p> <p>A) 股東會決議以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c)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p> <p>B) 107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參考價格，係依授權以：</p> <p>a) 定價日(107年10月01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6.98元、7.00元、7.00元，其中選擇7.00元為比較價格。</p> <p>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為7.4元。</p> <p>c) 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為7.4元。</p> <p>2) 107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係依上述私募參考價格7.4元，並以其八成之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訂定之，故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6.00元</p> <p>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規範)</p> <p>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則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2) 另考量公司目前之淨值、順利募集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並考量不影響股東權益，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其暫定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考量若日後參考價格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或減資之影響，致私募每股價格10元低於參考價之八成，因此，依法令規定需委託獨立專家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且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做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p>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經 107 年 10 月 01 日董事通過之 107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發行預計繳款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0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而本次增繳款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繳足完成，並訂定增資基準日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註 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經 107 年 10 月 01 日董事通過之 107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實際認購價格為新台幣：6.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1、 私募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如上「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經比較選定以 107 年 10 月 01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為準，其價格為新台幣 7.40 元；而經核算，實際認購價格 6.00 元佔參考價格之 81.08%，仍符合股東會授權權限範圍，故尚無不當。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因資金之挹注，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同時因普通股股本之增加，使實收資本額提升，致股東權益增加，此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因各次募集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等相關業務發展需求，是故能藉此資金之籌措，減少公司營運資金成本壓力，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使公司於穩定成長的營運過程，創造最佳的營運績效，為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努力。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請參閱第 54 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 1：應募人資料：依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同意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故本次董事會通過洽內部人為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其資料如下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內部人	3,500 千股	法人董事長、 法人董事	是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人	1,500 千股	法人監察人	是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陳應耀	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慶富	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20200236 號辦理，揭露本公司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p>	<p>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已設置專職稽核人員,由其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上櫃掛牌後持續維持之。大陸子公司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因辦理結束營運,經櫃監字第 1050018062 號函同意改由集團稽核人員兼任。</p>
<p>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p>	<p>依此規定辦理。</p>
<p>承諾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振維公司不得放棄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分別不得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之事項;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已於 96.8.31 股東臨時會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董事長、總經理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1. 本公司因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5 日更換公司負責人，由王博諒先生更換為周耀沅先生，其後，截至 107 年 1 月 22 日止，其陸續改派對於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合計更換 4 席，致本公司董事(含獨董)異動席次達二分之一以上，使本公司經營權發生異動。

除上述法人董事代表人之改派，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重新選任董事長蔡育志先生以接替甫離職之前董事長王博諒先生，另重新聘任邱泓民先生為新執行長以替代原執行長陳奮賢先生。

2. 本公司年中，前董事長蔡育志先生因其所代表之本公司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 日更換負責人為陳應耀先生，故以其個人私務繁忙之由，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其遺缺於本公司 107 年 9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由楊俊毅先生接任新董事長，並同時聘任楊俊毅先生為總經理，以接替前執行長邱泓民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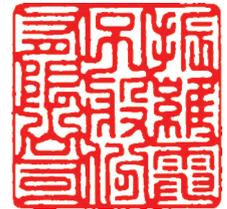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俊 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真實性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辨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並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李東峰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及十九)	\$ 126,286	16	\$ 54,82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三)	8,000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68,838	48	420,815	57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115,288	15	88,969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	-	-	8,000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二及十九)	14,203	2	13,6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2,615</u>	<u>82</u>	<u>586,248</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01,527	13	111,588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3,580	3	24,16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073	-	2,38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1,851	-	1,9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285	2	9,954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337</u>	<u>18</u>	<u>150,08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1,952</u>	<u>100</u>	<u>\$ 736,3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 62,377	8	\$ 4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177,306	23	205,540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73,458	10	89,359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13	1	7,2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2,854</u>	<u>42</u>	<u>342,15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247	-	1,39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一)	81,689	11	87,730	1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936</u>	<u>11</u>	<u>89,12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06,790</u>	<u>53</u>	<u>431,281</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88,468	50	640,325	87
3350	累積虧損	(39,137)	(5)	(351,864)	(4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9,828)	(1)	(7,97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39,503</u>	<u>44</u>	<u>280,489</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5,659	3	24,565	3
3XXX	權益淨額	<u>365,162</u>	<u>47</u>	<u>305,054</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71,952</u>	<u>100</u>	<u>\$ 736,3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 875,002	101	\$ 889,177	101
4170	<u>7,249</u>	<u>1</u>	<u>5,610</u>	<u>1</u>
4100	867,753	100	883,56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六）			
5110	<u>746,825</u>	86	<u>782,186</u>	88
5900	<u>120,928</u>	<u>14</u>	<u>101,38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四及十六）			
6100	54,029	6	54,666	6
6200	<u>65,720</u>	<u>8</u>	<u>137,858</u>	<u>16</u>
6000	<u>119,749</u>	<u>14</u>	<u>192,524</u>	<u>22</u>
6510	<u>79</u>	<u>-</u>	<u>(346)</u>	<u>-</u>
6900	<u>1,258</u>	<u>-</u>	<u>(91,48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09	-	161	-
7190	10,408	1	4,532	-
7230	1,707	-	(6,673)	(1)
7671	(1,086)	-	(4,286)	-
7510	(1,978)	-	(940)	-
7000	<u>9,260</u>	<u>1</u>	<u>(7,206)</u>	<u>(1)</u>
7900	10,518	1	(98,695)	(11)
7950	<u>4,946</u>	<u>1</u>	<u>4,629</u>	<u>1</u>
8200	<u>5,572</u>	<u>-</u>	<u>(103,32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四)	204	-	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十七)	(127)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856)	-	(2,7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79)	-	(2,569)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793</u>	<u>-</u>	<u>(\$ 105,893)</u>	<u>(1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3	-	(\$ 107,41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779</u>	<u>1</u>	<u>4,095</u>	<u>-</u>
8600		<u>\$ 5,572</u>	<u>1</u>	<u>(\$ 103,32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6)	-	(\$ 109,98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779</u>	<u>-</u>	<u>4,095</u>	<u>-</u>
8700		<u>\$ 3,793</u>	<u>-</u>	<u>(\$ 105,893)</u>	<u>(12)</u>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 八)				
9710	基 本	<u>\$ 0.03</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A1	64,033	\$640,325	(\$ 5,269)	—	\$ 11,625	\$402,102			
O1	—	—	—	—	(1,155)	(1,155)			
E1	—	—	—	—	10,000	10,000			
C11	—	—	—	61,981	—	—			
D1	—	—	—	(107,419)	4,095	(103,324)			
D3	—	—	(2,703)	134	—	(2,569)			
D5	—	—	(2,703)	(107,285)	4,095	(105,893)			
Z1	64,033	640,325	(7,972)	(351,864)	24,565	305,054			
O1	—	—	—	—	(3,685)	(3,685)			
D1	—	—	—	793	4,779	5,572			
D3	—	—	(1,856)	77	—	(1,779)			
D5	—	—	(1,856)	870	4,779	3,793			
E1	10,000	100,000	—	(40,000)	—	60,000			
F1	(35,186)	(351,857)	—	351,857	—	—			
Z1	38,847	\$388,468	(\$ 9,828)	(\$ 39,137)	\$ 25,659	\$365,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董事長：楊俊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0,518	(\$ 98,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37	14,432
A20200	攤銷費用	44	102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68)	-
A20300	呆帳費用	-	57,786
A20900	財務成本	1,978	940
A21200	利息收入	(209)	(16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0	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673	1,1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79)	346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1,086	4,2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40)	(1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582	(156,141)
A31200	存 貨	(31,992)	(22,80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	(68,21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7)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28,335)	81,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29	25,360
A32210	遞延收入	(4,600)	(5,2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8	(2,8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472	(168,6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2)	(9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89)	(4,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1	(174,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7)	(1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	4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9	1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8)	2,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2)	(13,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377	-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85)	8,8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78,692	8,8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981)	(1,82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1,460	(180,8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4,826	235,71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6,286	\$ 54,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

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826	\$ 54,826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0,863	420,863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00	8,000	-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83	2,383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該勞務係屬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

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4,881	\$ 14,881
資產影響	\$ -	\$ 14,881	\$ 14,881
租賃負債—流動	-	\$ 14,881	\$ 14,881
負債影響	\$ -	\$ 14,881	\$ 14,881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

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自 107 年起，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

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設備服務、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序係依照已投入之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

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五)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	\$ 2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6,124</u>	<u>54,579</u>
	<u>\$126,286</u>	<u>\$54,8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0.01%~0.30%</u>	<u>0.01%~0.30%</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備償專戶	<u>\$ 8,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872</u>	<u>\$ 3,035</u>
應收帳款	\$367,910	\$420,479
減：備抵呆帳	(944)	(2,699)
	<u>\$366,966</u>	<u>\$417,7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 58,396	\$ 58,264
減：備抵呆帳	(58,216)	(58,216)
	<u>\$ 180</u>	<u>\$ 48</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度

	未逾 期	逾期 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	2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67,334	\$ -	\$ -	\$ -	\$ 576	\$ 367,9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68)	-	-	-	(576)	(944)
攤銷後成本	<u>\$ 366,966</u>	<u>\$ -</u>	<u>\$ -</u>	<u>\$ -</u>	<u>\$ -</u>	<u>\$ 366,96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2,69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2,699
減：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68)
減：本期沖銷	(286)
外幣換算差額	(1)
期末餘額	<u>\$ 94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6,733
逾期 30 天內	704
逾期 31~60 天	104
逾期 61~90 天	1,376
逾期 90 天以上	<u>1,562</u>
合 計	<u>\$420,4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6	\$ 2,185	\$ 3,131
本 年 度 提 列 (迴 轉) 呆 帳 費 用	616	(1,046)	(430)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	(2)	(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62</u>	<u>\$ 1,137</u>	<u>\$ 2,699</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為 1,562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16,733
逾期 30 天內	704
逾期 31~60 天	104
逾期 61~90 天	1,376
逾期 90 天以上	<u>1,562</u>
合計	<u>\$420,479</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3 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50,000 仟元；後續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65,000 仟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合併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 65,000 仟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合併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64 仟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 2,991 仟元，惟該節目自 106 年 7 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播出後，節目製作方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 106 年 8 月播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與播出，故合併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償還 77,341 仟元（包括投資款 65,000 仟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 9,350 仟元及 2,991 仟元（美金 93.6 仟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日，業已收回 19,125 仟元（美金 632 仟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於 106 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合併公司業於 107 年 11 月根據上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

方法院並於 108 年 1 月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日尚於上訴期間，經評估對合併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2,831	\$ 61,045
原 料	22,457	27,924
	<u>\$115,288</u>	<u>\$ 88,96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6,825 仟元及 782,186 仟元。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65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7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37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	100.00	子公司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再生能源建置	-	-	子公司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再生能源建置	-	-	子公司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再生能源建置	-	-	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60.00	60.00	子公司
Jhen Vei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企業)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孫公司

註一：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核准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建置相關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及 107 年 9 月 7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228	\$ 95,611	\$ 1,481	\$ 35,585	\$ 79,635	\$315,540
增 添	4,992	1,022	-	4,538	12,003	22,555
處 分	(100,037)	(37,655)	-	(22,455)	-	(160,147)
重 分 類	75,581	866	-	3,971	(88,074)	(7,656)
淨兌換差額	(2,312)	(4,992)	(30)	(723)	(2,450)	(10,5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452</u>	<u>\$ 54,852</u>	<u>\$ 1,451</u>	<u>\$ 20,916</u>	<u>\$ 1,114</u>	<u>\$159,7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63	\$ 67,090	\$ 689	\$ 27,683	\$ -	\$137,825
折舊費用	4,396	6,232	258	3,546	-	14,432
處 分	(45,449)	(27,047)	-	(22,113)	-	(94,609)
迴轉減損損失	-	(3,154)	-	-	-	(3,154)
淨兌換差額	(1,310)	(4,282)	(11)	(694)	-	(6,2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839</u>	<u>\$ 936</u>	<u>\$ 8,422</u>	<u>\$ -</u>	<u>\$ 48,19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1,452</u>	<u>\$ 16,013</u>	<u>\$ 515</u>	<u>\$ 12,494</u>	<u>\$ 1,114</u>	<u>\$111,588</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452	\$ 54,852	\$ 1,451	\$ 20,916	\$ 1,114	\$159,785
增 添	-	149	-	3,531	385	4,065
處 分	-	-	-	(70)	-	(70)
淨兌換差額	(1,416)	(956)	(25)	(3,225)	(26)	(5,6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036</u>	<u>\$ 54,045</u>	<u>\$ 1,426</u>	<u>\$ 21,152</u>	<u>\$ 1,473</u>	<u>\$158,1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839	\$ 936	\$ 8,422	\$ -	\$ 48,197
折舊費用	3,669	4,655	262	3,851	-	12,437
處 分	-	-	-	(25)	-	(25)
淨兌換差額	(67)	(762)	(22)	(3,153)	-	(4,0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2</u>	<u>\$ 42,732</u>	<u>\$ 1,176</u>	<u>\$ 9,095</u>	<u>\$ -</u>	<u>\$ 56,60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434</u>	<u>\$ 11,313</u>	<u>\$ 250</u>	<u>\$ 12,057</u>	<u>\$ 1,473</u>	<u>\$101,5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於政府補助收入範圍（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將依預計耐用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u>\$ 49</u>	<u>\$ 50</u>
非流動	<u>\$ 1,851</u>	<u>\$ 1,933</u>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屬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u>\$ 62,377</u>	<u>\$ 4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5%~5.87%及 2.35%。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6	\$ 1,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81)	(11,2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285)</u>	<u>(\$ 9,95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435</u>	<u>(\$ 11,118)</u>	<u>(\$ 9,683)</u>
利息費用(收入)	<u>17</u>	<u>(127)</u>	<u>(110)</u>
認列於損益	<u>17</u>	<u>(127)</u>	<u>(1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208)	-	(20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29</u>	<u>-</u>	<u>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9)</u>	<u>18</u>	<u>(161)</u>
106年12月31日	<u>\$ 1,273</u>	<u>(\$ 11,227)</u>	<u>(\$ 9,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3	(\$ 11,227)	(\$ 9,954)
利息費用(收入)	16	(143)	(127)
認列於損益	16	(143)	(1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1)	(31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69	-	6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8	-	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	(311)	(204)
107年12月31日	\$ 1,396	(\$ 11,681)	(\$ 10,28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 127)	(\$ 110)

107及106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04仟元及161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精算利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59仟元及(45)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85%	1.27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0%	1.0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	(\$ 49)
減少 0.25%	\$ 53	\$ 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2	\$ 50
減少 0.25%	(\$ 50)	(\$ 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6年

十五、權益

(一) 發行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0,000	65,000
額定股本	\$ 900,000	\$ 6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8,847	64,033
已發行股本	\$ 388,468	\$ 640,32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351,857 仟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5,186 仟股。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

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2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6 元辦理現金增資各發行私募普通股 5,000 仟股，共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加普通股股本 100,000 仟元，並增加累計虧損 4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均為 107 年 10 月 12 日，並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經減資後為 11,946 仟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

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減資 351,857 仟元以彌補虧損一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有關 107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尚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六、淨利(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u>\$ 79</u>	<u>(\$ 346)</u>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37	\$ 14,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	102
預付租賃款	50	49
合計	<u>\$ 12,531</u>	<u>\$ 14,5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52	\$ 9,834
營業費用	<u>3,985</u>	<u>4,598</u>
	<u>\$ 12,437</u>	<u>\$ 14,4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4</u>	<u>\$ 151</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612	\$103,036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7,277	6,419
確定福利計畫	(127)	(110)
	<u>\$103,762</u>	<u>\$109,3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823	\$ 38,119
營業費用	66,939	71,226
	<u>\$103,762</u>	<u>\$109,345</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係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413	\$ 27,3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9,706)	(34,069)
淨益 (損)	<u>\$ 1,707</u>	<u>(\$ 6,673)</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96	\$ 25,4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6	9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68	(21,851)
稅率變動	(12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46</u>	<u>\$ 4,6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18	(\$ 14,7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9)	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05	18,3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6	997
稅率變動	(12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46</u>	<u>\$ 4,6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6	\$ -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1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7</u>	<u>\$ 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22	(\$ 84)	\$ -	(\$ 1)	\$ 37
存貨跌價損失	1,324	1,318	-	(1)	2,6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4	(247)	-	-	7
未實現折舊	22,035	(1,227)	-	(360)	20,448
其他	428	19	-	-	447
	<u>\$ 24,163</u>	<u>(\$ 221)</u>	<u>\$ -</u>	<u>(\$ 362)</u>	<u>\$ 23,5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349)	(\$ 708)	(\$ 127)	\$ -	(\$ 2,1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	(15)	-	-	(63)
	<u>(\$ 1,397)</u>	<u>(\$ 723)</u>	<u>(\$ 127)</u>	<u>\$ -</u>	<u>(\$ 2,247)</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294	(\$ 171)	\$ -	(\$ 1)	\$ 122
存貨跌價損失	1,387	(53)	-	(10)	1,3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	194	-	-	254
未實現折舊	177	21,621	-	237	22,035
其他	301	127	-	-	428
	<u>\$ 2,219</u>	<u>\$ 21,718</u>	<u>\$ -</u>	<u>\$ 226</u>	<u>\$ 24,1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303)	(\$ 19)	(\$ 27)	\$ -	(\$ 1,3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0)	152	-	-	(48)
	<u>(\$ 1,503)</u>	<u>\$ 133</u>	<u>(\$ 27)</u>	<u>\$ -</u>	<u>(\$ 1,397)</u>

(四) 未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8 年度到期	\$ 8,654	\$ 8,654
109 年度到期	18,567	18,567
110 年度到期	2,780	2,780
111 年度到期	17,615	17,615
112 年度到期	29,265	29,265
113 年度到期	22,088	22,0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14 年度到期	\$ 15,530	\$ 15,530
115 年度到期	67,791	67,791
116 年度到期	37,990	37,351
117 年度到期	<u>37,104</u>	<u>-</u>
	<u>\$257,384</u>	<u>\$219,6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244,452	\$252,119
呆帳損失	58,216	58,21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u>4,286</u>	<u>4,332</u>
	<u>\$306,954</u>	<u>\$314,667</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654	108 (業經核定)
18,567	109 (業經核定)
2,780	110 (業經核定)
17,615	111 (業經核定)
29,265	112 (業經核定)
22,088	113 (業經核定)
15,530	114 (業經核定)
67,791	115 (業經核定)
37,990	116 (業經核定)
<u>37,104</u>	117 (尚未申報)
<u>\$257,38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個體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創泓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申報至 106 年度。

十八、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107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虧損	(\$ <u>1.68</u>)	(\$ <u>3.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稅後淨利（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 <u>793</u>	(\$ <u>107,4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066	28,847

十九、處分子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106年12月25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於107年4月完成清算，將剩餘現金返還於本公司。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8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分別於107年8月24日、107年8月29日及107年9月7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107年10月完成清算。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博 視 通 公 司</u>	<u>振 維 光 能 開 發</u>	<u>振 維 光 電 開 發</u>	<u>振 維 能 源 技 術</u>	<u>合 計</u>
流動資產					
現 金	\$ 4,441	\$ 88	\$ 88	\$ 989	\$ 5,6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	-	-	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0)	-	-	-	(220)
處分之淨資產	<u>\$ 4,238</u>	<u>\$ 88</u>	<u>\$ 88</u>	<u>\$ 989</u>	<u>\$ 5,403</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減資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483,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03,304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073	2,3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13,141	334,8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

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7.22%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8.7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i)	
	107年度	106年度
	\$ 1,050	\$ 63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62,377	\$ 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4,116	62,57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1,34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626 仟元，主因為合併

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二主要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2.33%及 68.01%。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14,331	\$ 90,622	\$ 30,429
固定利率工具	2.35%~5.87%	188	62,654	-
		<u>\$ 114,519</u>	<u>\$ 153,276</u>	<u>\$ 30,42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35,051	\$ 80,954	\$ 64,008
固定利率工具	2.35%	5,077	35,129	-
		<u>\$ 140,128</u>	<u>\$ 116,083</u>	<u>\$ 64,008</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 1 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62,842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2,377	\$ 40,000
— 未動用金額	-	-
	<u>\$ 62,377</u>	<u>\$ 40,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95	\$ 17,259
退職後福利	213	283
	<u>\$ 9,308</u>	<u>\$ 17,542</u>

合併公司替董事長配有專任司機一員，其107及106年度合併報表之相關用人費用分別為305仟元及449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及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廠房）—淨額	\$ 76,434	\$ -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000
	<u>\$ 84,434</u>	<u>\$ 8,000</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76		30.715			\$217,339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6,001		6.8632			184,321	
				(美元：人民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46		30.715			133,487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5,311		6.8632			163,127	
				(美元：人民幣)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99		29.76			\$205,314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5,272		6.5342			156,895	
				(美元：人民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98		29.76			127,90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5,741		6.5342			170,852	
				(美元：人民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

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081	1 (新台幣:新台幣)	(\$ 7,100)
人民幣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374)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427
		\$ 1,707		(\$ 6,673)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四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部門、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 585,879	\$ 590,037	(\$ 4,324)	(\$ 27,111)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281,874	293,530	12,940	9,721
其 他	—	—	(7,358)	(74,099)
合 計	<u>\$ 867,753</u>	<u>\$ 883,567</u>	1,258	91,489)
利息收入			209	161
財務成本			(1,978)	(94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707	(6,673)
資產減損損失			(1,086)	(4,286)
其 他			<u>10,408</u>	<u>4,532</u>
稅前淨利(損)			<u>\$ 10,518</u>	<u>(\$ 98,69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損失）係指電子零組件部門、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及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淨益（損）、資產減損損失、其他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 10,716	\$ 13,086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1,815	1,497
	<u>\$ 12,531</u>	<u>\$ 14,583</u>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585,879	\$590,037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281,874	293,530
	<u>\$867,753</u>	<u>\$883,567</u>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592,700	\$566,636
中 國	275,053	316,931
	<u>\$867,753</u>	<u>\$883,567</u>

（六）主要客戶資訊

107及106年度電子零組件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585,579仟元及590,037仟元，其中有272,888仟元及310,425仟元係來自合併

公司之最大客戶。107 及 106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 A	\$272,888	\$310,425
客戶 B	<u>247,078</u>	<u>193,394</u>
	<u>\$519,966</u>	<u>\$503,819</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提供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備註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987	\$ -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284,421	\$ 284,42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56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284,421	284,42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1	12,900	12,900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2,900	12,900	營運週轉	-	-	-	-	284,421	284,42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73	18,429	18,429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8,429	18,429	營運週轉	-	-	-	-	284,421	284,421	
3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72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0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69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63	11,672	11,672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1,672	11,672	營運週轉	-	-	-	-	71,676	71,676	71,676
4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8	15,358	15,358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5,358	15,358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69	21,501	21,501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21,501	21,501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28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24,87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0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24,87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87	9,215	9,215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9,215	9,215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24,87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8	15,358	15,358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5,358	15,358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24,879	

註 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3：上表列示之實際動支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情形之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79,451	61.25%	30天	單 \$ -	餘 (\$ 69,057)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79,451)	(39.38%)	30天	-	69,057	31.57%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數 比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	本 期 認 列 之 資 產 損 益 ()	註 備
				年 度	初 股		率	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39,422	\$ 339,422	9,260,000	100.00	\$ 54,131	\$ 4,031	\$ 4,031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0,328	90,328	2,383,592	100.00	50,230	3,636	3,636	子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	30,000	-	-	-	-	-	子公司 (註 2)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再生能源建置	-	-	-	-	-	(12)	(12)	子公司 (註 3)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再生能源建置	-	-	-	-	-	(12)	(12)	子公司 (註 4)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再生能源建置	-	-	-	-	-	(11)	(11)	子公司 (註 4)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7 號 10 樓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30,000	30,000	3,000,000	60.00	38,489	11,949	7,169	子公司
	Priceplay.com Inc.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 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	關聯企業 (註 5)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25 Guzman Street, Belama Phase 1, Belize City, Belize, C.A.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6,019	1,476	1,476	孫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核准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建置相關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及 107 年 9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5：經評估其帳面金額未來經濟效益，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6：除採權益法之投資 Priceplay.com Inc. 外，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年初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帳(註3)	年底投資價值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1)	止
						匯出	匯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15,005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年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215,005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100.00	\$ 1,142 仟元 (251 仟人民幣)	\$ 9,716 仟元 (2,171 仟人民幣)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4,502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年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30,175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100.00	(1,083 仟元) (238 仟人民幣)	3,418 仟元 764 仟人民幣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註1及2)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293,728 (9,583 仟美元)	\$833,657 (10,863 仟美元)	陸地匯出投資額 \$219,097 (註5)

- 註 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 107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7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 註 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 600 仟元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 註 3：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 註 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一、二、四及五。
- 註 5：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 註 6：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		往來		來源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之比率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1 1 1	進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9,451 42,108 69,057 3,6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1 5 9 -			
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Pors Wiring Co., Ltd. Pors Wiring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1 2 2 2 2 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利息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利息費用	720 829 31,976 1,306 48,964 645 25,08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 4 - 6 - 3			

註1：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買賣之業務。依照公司會計政策，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認列，而公司若未依適當之銷貨收入政策，在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將導致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核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金額。
- 辨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並抽查認列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6,559	21	\$ 19,25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33,909	30	134,175	3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十八)	42,108	9	53,432	14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八)	21,337	5	19,524	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	<u>3,247</u>	<u>1</u>	<u>1,544</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7,160</u>	<u>66</u>	<u>227,92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42,850	32	139,63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984	-	1,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54	-	6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1,2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285	2	9,954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2</u>	<u>-</u>	<u>5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595</u>	<u>34</u>	<u>153,017</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1,755</u>	<u>100</u>	<u>\$ 380,9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3,763	8	\$ 39,42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69,057	15	47,71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5,483	1	9,79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765</u>	<u>-</u>	<u>2,181</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068</u>	<u>24</u>	<u>99,10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u>2,184</u>	<u>1</u>	<u>1,34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2,252</u>	<u>25</u>	<u>100,455</u>	<u>26</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88,468	86	640,325	168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9,137)	(9)	(351,864)	(9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9,828)	(2)	(7,972)	(2)
3XXX	權益淨額	<u>339,503</u>	<u>75</u>	<u>280,489</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1,755</u>	<u>100</u>	<u>\$ 380,9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318,075	102	\$ 278,71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249</u>	<u>2</u>	<u>5,610</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0,826	100	273,1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u>291,185</u>	<u>94</u>	<u>258,264</u>	<u>94</u>
5900	銷貨毛利	<u>19,641</u>	<u>6</u>	<u>14,84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一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747	3	9,088	3
6200	管理費用	<u>32,320</u>	<u>10</u>	<u>105,404</u>	<u>3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67</u>	<u>13</u>	<u>114,492</u>	<u>42</u>
6900	營業淨損	<u>(20,426)</u>	<u>(7)</u>	<u>(99,651)</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9	-	59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312	1	3,941	2
7230	兌換淨益（損）（附註十三）	2,933	1	(8,809)	(3)
7671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	-	(4,28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u>14,801</u>	<u>5</u>	<u>7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155</u>	<u>7</u>	<u>(8,32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1,729	-	(107,980)	(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四)	<u>936</u>	-	(<u>561</u>)	-
8200	稅後淨利(損)	<u>793</u>	-	(<u>107,419</u>)	(<u>3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一)	204	-	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四)	(127)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1,856</u>)	-	(<u>2,70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779</u>)	-	(<u>2,569</u>)	(<u>1</u>)
8500	綜合損失總額	(<u>\$ 986</u>)	-	(<u>\$ 109,988</u>)	(<u>4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五)				
9710	基 本	<u>\$ 0.03</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仟股)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額 (附註十二)	積損 -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業報換算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附註四)	權益淨額
A1	64,033	\$ 640,325	\$ 61,981	(\$ 306,560)	(\$ 5,269)	\$ 390,477
C11	-	-	(61,981)	61,981	-	-
D1	-	-	-	(107,419)	-	(107,419)
D3	-	-	-	134	(2,703)	(2,569)
D5	-	-	-	(107,285)	(2,703)	(109,988)
Z1	64,033	640,325	-	(351,864)	(7,972)	280,489
D1	-	-	-	793	-	793
D3	-	-	-	77	(1,856)	(1,779)
D5	-	-	-	870	(1,856)	(986)
E1	10,000	100,000	-	(40,000)	-	60,000
F1	(35,186)	(351,857)	-	351,857	-	-
Z1	38,847	\$ 388,468	\$ -	(\$ 39,137)	(\$ 9,828)	\$ 339,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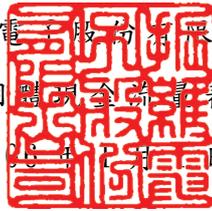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健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729	(\$ 107,9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8	796
A20200	攤銷費用	34	45
A210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	-
A20300	呆帳費用	-	58,282
A21200	利息收入	(109)	(59)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91	1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801)	(766)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4,2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6	1,4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4)	(69,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58,236)
A31200	存 貨	(1,904)	(12,26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1)	(1,33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7)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5,504)	28,2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89	37,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10)	1,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	4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4)	(118,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200)	(44,218)
B023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5,403	-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54,0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	(6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69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82	(35,6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9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5,527</u>	<u>1,7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51</u>	<u>(23,9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C04600	現金增資	<u>60,000</u>	<u>-</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7,307	(141,9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252</u>	<u>161,24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6,559</u>	<u>\$ 19,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俊毅



經理人：楊俊毅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

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252	\$ 19,252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7,607	187,607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30	1,230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311	\$ 3,311
資產影響	\$ -	\$ 3,311	\$ 3,311
租賃負債—流動	-	\$ 3,311	\$ 3,311
負債影響	\$ -	\$ 3,311	\$ 3,311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均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9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	\$ 84
銀行活期存款	<u>96,515</u>	<u>19,168</u>
	<u>\$ 96,559</u>	<u>\$ 19,2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0%	0.01%~0.28%

七、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4,619	\$ 134,886
減：備抵呆帳	(710)	(711)
	<u>\$ 133,909</u>	<u>\$ 134,17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108	\$ 53,432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58,220	58,236
減：備抵呆帳	(58,216)	(58,216)
	<u>\$ 42,112</u>	<u>\$ 53,452</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	2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34,043	\$ -	\$ -	\$ -	\$ 576	\$ 134,6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4)	(-)	-	-	(576)	(710)
攤銷後成本	<u>\$ 133,909</u>	<u>\$ -</u>	<u>\$ -</u>	<u>\$ -</u>	<u>\$ -</u>	<u>\$ 133,90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71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711
減：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
期末餘額	<u>\$ 710</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34,310
逾 期 90 天 以 上	576
合 計	<u>\$ 134,8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78	\$ 67	\$ 645
本 年 度 提 列 (迴 轉) 呆 帳 費 用	(2)	68	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76</u>	<u>\$ 135</u>	<u>\$ 711</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為 576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4,310
逾期 90 天以上	<u>576</u>
合計	<u>\$ 134,88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3 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50,000 仟元；後續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65,000 仟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 65,000 仟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64 仟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 2,991 仟元，惟該節目自 106 年 7 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播出後，節目製作方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 106 年 8 月播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與播出，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償還 77,341 仟元（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款 65,000 仟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 9,350 仟元及 2,991 仟元（美金 93.6 仟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日，業已收回 19,125 仟元（美金 632 仟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於 106 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1 月根據上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方法院並於 108 年 1 月判決本

公司勝訴，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日尚於上訴期間，經評估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八、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21,337</u>	<u>\$ 19,52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1,185 仟元及 258,264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1 仟元及 170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 50,230	\$ 47,487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54,131	51,063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89	36,847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	4,238
Priceplay.com Inc.（註三）	-	-
	<u>\$ 142,850</u>	<u>\$ 139,63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Pors Wiring Co., Ltd.	100%	100%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	100%
Priceplay.com Inc. (註三)	30%	30%

註一：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7年3月19日、4月17日及4月19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107年8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分別於107年8月24日、8月29日及9月7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107年10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本公司於106年1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106年12月25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107年4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107年度除上述說明外，尚無對其他子公司增減資之情事。106年度對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15,736仟元(美金500仟元)，對Pors Wiring Co., Ltd.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13,482仟元(美金440仟元)，及於5月參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按持股比例認購15,000仟元。對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現金減資7,211仟元(美金240仟元)，對Pors Wiring Co., Ltd.現金減資36,841仟元(美金1,218仟元)，對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減資10,000仟元。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其 他 設 備</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12
增 添	620
處 分	(5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6
折舊費用	796
處 分	(5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0</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11
增 添	17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3</u>
	<u>其 他 設 備</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1
折舊費用	6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984</u>

本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6	\$ 1,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81)	(11,2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285)</u>	<u>(\$ 9,95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35	(\$ 11,118)	(\$ 9,683)
利息費用(收入)	17	(127)	(110)
認列於損益	17	(127)	(1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208)	-	(20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9	-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9)	18	(161)
106年12月31日	<u>\$ 1,273</u>	<u>(\$ 11,227)</u>	<u>(\$ 9,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3	(\$ 11,227)	(\$ 9,954)
利息費用(收入)	16	(143)	(127)
認列於損益	16	(143)	(1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1)	(31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69		6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8		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	(311)	(204)
107年12月31日	\$ 1,396	(\$ 11,681)	(\$ 10,28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 127)	(\$ 110)

107及106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204仟元及161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精算利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59仟元及(45)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85%	1.27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0%	1.0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	(\$ 49)
減少 0.25%	\$ 53	\$ 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2	\$ 50
減少 0.25%	(\$ 50)	(\$ 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6年

十二、權益

(一) 發行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0,000	65,000
額定股本	\$ 900,000	\$ 6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8,847	64,033
已發行股本	\$ 388,468	\$ 640,32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351,857 仟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5,186 仟股。上述減資彌補虧損

案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2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6 元辦理現金增資各發行私募普通股 5,000 仟股，共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加普通股股本 100,000 仟元，並增加累積虧損 4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均為 107 年 10 月 12 日，並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經減資後為 11,946 仟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三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

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減資 351,857 仟元以彌補虧損一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有關 107 年度虧損待撥補案尚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三、淨利 (損)

(一)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	\$ 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4</u>	<u>45</u>
合計	<u>\$ 682</u>	<u>\$ 8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48</u>	<u>\$ 7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4</u>	<u>\$ 45</u>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896</u>	<u>\$ 30,776</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一)		
確定提撥計畫	\$ 962	\$ 1,101
確定福利計畫	(127)	(110)
合計	<u>\$ 835</u>	<u>\$ 9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731</u>	<u>\$ 31,767</u>
<u>營業費用</u>		
薪資費用	\$ 16,533	\$ 24,009
勞健保費用	1,640	1,770
退休金費用	835	991
董事酬金	950	1,870
其他員工福利	<u>1,773</u>	<u>3,1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731</u>	<u>\$ 31,767</u>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4 人及 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平均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係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總額	\$ 12,989	\$ 4,222
兌換損失總額	(10,056)	(13,031)
淨利(損)	<u>\$ 2,933</u>	<u>(\$ 8,809)</u>

十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25	(\$ 561)
稅率變動	<u>11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936</u>	<u>(\$ 5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346	(\$ 18,3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54)	(3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833	18,136
稅率變動	<u>11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936</u>	<u>(\$ 561)</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6	\$ -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1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7</u>	<u>\$ 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4	(\$ 247)	\$ -	\$ 7
其 他	428	19	-	447
	<u>\$ 682</u>	<u>(\$ 228)</u>	<u>\$ -</u>	<u>\$ 4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349)	(\$ 708)	(\$ 127)	(\$ 2,184)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54	\$ -	\$ 254
其 他	301	127	-	428
	<u>\$ 301</u>	<u>\$ 381</u>	<u>\$ -</u>	<u>\$ 6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303)	(\$ 19)	(\$ 27)	(\$ 1,3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9)	199	-	-
	<u>(\$ 1,502)</u>	<u>\$ 180</u>	<u>(\$ 27)</u>	<u>(\$ 1,349)</u>

(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年度到期	\$ 8,654	\$ 8,654
109年度到期	18,567	18,567
110年度到期	2,780	2,780
111年度到期	17,615	17,615
112年度到期	29,265	29,265
113年度到期	22,088	22,088
114年度到期	15,530	15,530
115年度到期	67,791	67,791
116年度到期	37,990	37,351
117年度到期	37,104	-
	<u>\$ 257,384</u>	<u>\$ 219,6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 244,452	\$ 252,119
呆帳損失	58,216	58,21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286	4,332
	<u>\$ 306,954</u>	<u>\$ 314,667</u>

(五)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654	108 (業經核定)
18,567	109 (業經核定)
2,780	110 (業經核定)
17,615	111 (業經核定)
29,265	112 (業經核定)
22,088	113 (業經核定)
15,530	114 (業經核定)
67,791	115 (業經核定)
37,990	116 (業經核定)
37,104	117 (尚未申報)
<u>\$257,384</u>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6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107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10月31日。因追溯調整，106年度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虧損	(\$ 1.68)	(\$ 3.7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稅後淨利（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 793	(\$ 107,419)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066	28,847

十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減資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206,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72,580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	1,2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8,303	96,9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皆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i)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147	\$ 1,182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6,515	19,16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96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19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部分主要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6.47%及79.97%。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加權平均有效利率(%)</u>	<u>要求即付或</u>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無附息負債	-	<u>\$19,607</u>	<u>\$14,377</u>	<u>\$ 2,598</u>

106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加權平均有效利率(%)</u>	<u>要求即付或</u>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無附息負債	-	<u>\$11,313</u>	<u>\$23,724</u>	<u>\$10,33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十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進貨	孫公司 淮安振維	<u>\$ 179,451</u>	<u>\$ 153,255</u>
應付帳款	孫公司 淮安振維	<u>\$ 69,057</u>	<u>\$ 47,71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約當，貨款收取條件，係按一般授信條件交付。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代墊款</u>		
孫公司 淮安振維	<u>\$ 42,108</u>	<u>\$ 53,306</u>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其他</u>		
子公司 其他	<u>\$ -</u>	<u>\$ 126</u>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孫公司 淮安振維	<u>\$ 3,665</u>	<u>\$ 3,125</u>
<u>其他收入</u>		
子公司 創泓科技	<u>\$ 720</u>	<u>\$ 72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代購原料手續費收入及帳務管理收入，係依據市場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44	\$ 14,974
退職後福利	214	283
	<u>\$ 7,358</u>	<u>\$ 15,257</u>

本公司替董事長配有專任司機一員，其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報表之相關用人費用分別為 305 仟元及 449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76		30.715		\$		217,339	
			(美元：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 23,319		4.5599		\$		104,361	
			(人民幣：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43		30.715		\$		102,680	
			(美元：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98		29.76			\$	205,284
				(美元：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	21,638		4.5053			\$	98,550
				(人民幣：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25		29.76				87,048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33	1 (新台幣：新台幣)	(\$ 8,809)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及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機構名稱	係稱價值	品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備註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887	\$ -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284,421	\$ 284,42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56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284,421	284,42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1	12,900	12,900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284,421	284,42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73	18,429	18,429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284,421	284,421	
3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72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0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69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63	11,672	11,672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4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8	15,358	15,358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669	21,501	21,501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71,676	71,676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28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0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87	9,215	9,215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8	15,358	15,358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24,879	24,879	

註 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情形	交易不同之價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79,451	61.25%	30天	\$ -	應收(付)票據、帳款 (\$ 69,057)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79,451)	(39.38%)	30天	-	69,057	31.57%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初 股 額	底 數 比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資 產 損 益 (註 1)	本 期 認 列 之 資 產 損 益 (註 1)	註 備
				年 度	年 度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39,422	\$ 339,422	9,260,000	100.00	\$ 54,131	\$ 4,031	\$ 4,031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0,328	90,328	2,383,592	100.00	50,230	3,636	3,636	子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	30,000	-	-	-	-	-	子公司 (註2)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	再生能源建置	-	-	-	-	-	(12)	(12)	子公司 (註3)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	再生能源建置	-	-	-	-	-	(12)	(12)	子公司 (註4)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	再生能源建置	-	-	-	-	-	(11)	(11)	子公司 (註4)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7號10樓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30,000	30,000	3,000,000	60.00	38,489	11,949	7,169	子公司
	Priceplay.com Inc.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	關聯企業 (註5)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25 Guzman Street, Belama Phase I, Belize City, Belize, C.A.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6,019	1,476	1,476	孫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台北市府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核准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經台北市府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建置相關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及 107 年 9 月 7 日經台北市府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5：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3)	期末面價(註3)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1)	止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15,005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 215,005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215,005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 1,142 仟元 251 仟人民幣	\$ 9,716 仟元 (2,171 仟人民幣)	\$ -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4,502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30,175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30,175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1,083 仟元 (238 仟人民幣)	3,418 仟元 764 仟人民幣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2)	依經濟部陸地投資審會規定
\$ 293,728 (9,563 仟美元)	\$ 333,657 (10,863 仟美元)
	\$ 219,097 (註5)

註 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 107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7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 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 600 仟元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註 3：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八、二十及附表一、二及四。

註 5：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俊毅



